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47
15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通过的第1994/53号决议第13段请秘书长在与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密切合作下，每年发布他们的结论和建议汇编，以便可在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上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形。

2. 按照这项请求，本文件附件中载有各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各份报告的有关章节。

3. 过去一年中进行的外地访问调查工作计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俄罗斯联邦；酷刑问题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访问了哥伦比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美利坚合众国；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民族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马拉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执行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中国。还进行了下列外地访问调

查工作：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访问了哥伦比亚、布隆迪和卢旺达；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了不丹和越南；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位成员就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特别程序问题访问了前南斯拉夫。这些特别报告员/代表和工作组访问上述各国后专就有关各国情况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载于各份访问报告，有的列为正文的一部分，也有的作为增编分发。

4. 此外，人权委员会第1994/53号决议第15段请秘书长考虑为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进一步举行定期会议的可能性，以便他们能够继续交流意见，更密切地合作和提出建议。在这方面可提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特别程序工作组和咨询服务方案工作组主席于1994年5月30日至6月1日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E/CN.4/1995/5)。

附 件

目 录

页 次

一、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民族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E/CN.4/1995/29, 第91-116段).....	4
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E/CN.4/1995/31, 第38-62段).....	10
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E/CN.4/1995/32, 第129-146段).....	15
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E/CN.4/1995/34, 第922-926段).....	18
五、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初步建议 (E/CN.4/1995/42, 第314-317段).....	21
六、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的结论和建议 (E/CN.4/1995/50, 第270-287段).....	22
七、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E/CN.4/1995/61, 第352-438段).....	27
八、反对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不容忍的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 (E/CN.4/1995/78, 第130-133段).....	52
九、《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执行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E/CN.4/1995/91, 第198-226段).....	53
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A/49/478, 第1-48段).....	59

一、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民族行使
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E/CN.4/1995/29, 第91--116段)

A. 结 论

91. 各种国际文书和联合国机构的决议均谴责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从事对人民自决、国家主权、政府宪法稳定和人权带来有害影响的行为,而根据特别报告员收集的资料,许多国家也在国内立法中将招募雇佣军列为应受惩处的罪行。

92. 从特别报告员搜集、分类和分析的资料来看,雇佣军活动显然不是只追究到实际从事犯罪行为的人就可以结束的。他只是执行一项犯罪行为的人而已。事实上,在招募雇佣军之前和在从事犯罪行动之前,就必然已有由第三方构想、规划、组织、资助和监督的行动。第三方可能是私人团体,政治反对派组织,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不容忍的团体、秘密组织、准军事团体或者是政府。它们通过隐蔽的活动,决定对某一个国家或对人民的生命、自由、身体健全和安全采取非法行动,并且派雇佣军进行这项活动。雇佣军是犯罪活动最后阶段的执行者。不仅他有责任,个人或集体参与利用雇佣军犯罪这项非法活动的所有人都负有责任。因此,这种情况导致下列结论:会员国在其国内立法中必须规定提高警觉,管制和明确禁止雇佣军活动,以便防止策划雇佣军活动的组织在其领土上活动,和在必要时,通过对这类非法的合同关系实施严厉的惩处,来制止任何情报机构以隐蔽的方式允许政府人员参与招募雇佣军或通过第三方组织这样做。

93. 除了上面所述的一般情况之外,可以说,招募雇佣军的目的,最通常是用来从事下列活动:对第三国进行破坏、有选择地暗杀知名人士和参与武装冲突。所以说,雇佣军是罪犯,在国内法律还没有将雇佣军活动照此列为罪行的国家,也应当在不妨碍对招募雇佣军和向他支付薪饷者实施惩处的情况下,按照他所犯的普通罪行的类别,对雇佣军实施严厉的惩处。无论如何,他的雇佣军身份应当被认为是应加重惩处的因素。

94. 谴责雇佣军活动已是人们普遍接受的事实,甚至连那些尚未具体将其定为罪行的国家也不例外。但在这一点上,讨论把重点放在这项应受惩处行径的范围和内容上,而忽略了它犯罪的性质。此外,以不损害国际法律文书和国家法律规定的进一步发展为前提,会员国应当加强对制订关于防止、起诉和惩处雇佣军活动的政策

的能力。防止措施是最根本的,必须包括例如下列一类手段:禁止利用公开的劳工市场招募人员从事没有具体说明的活动。这项问题非常敏感,应当由各国比照其受宪法保护的经济制度的性质来加以审查。绝不能说宪政准则和国际准则之间存有任何冲突。如果雇佣军活动被认为是一项罪行,就不能狡辩说,利用公开市场招募雇佣军是许可的行为。

95. 雇佣兵通常系指属于某一国家正规武装部队,并以此身份参加军事冲突的人。换言之,他们的职业是作战,而且正是因此而要他们服役。从这一观点来看,他们被遣返或从正规部队中退役后所面临的失业以及因战争而造成在人格方面的某些变化,可以说是促使他们成为雇佣军的原因之一。有些职业军人因为所属的正规部队裁判兵员或解散使得个人的处境恶化,最后沦入无收入者的行列,这种情况对目前的雇佣军供应产生影响。

96. 尽管总的情况已经相当复杂,但还存在着一些从目前来看国际法无法列为雇佣军活动的情况。还存在着将雇佣军一词用得太过泛的趋势,在日常会话中被用以指被认为行为不道德或热衷于不义之财的任何敌人。对主权和自决权情况的审查表明,虽然可以看到一些因素,即犯罪行为、复仇、为第三国参加冲突等等,但有些情况与雇佣军活动的描述不十分符合。还有一些情况下,有人利用合法手续,或更具体地说,利用标准的法律程序来隐瞒雇佣军的身份。因此,表面看起来,他具有在参与武装冲突或执行犯罪任务所在国国民的合法身份,从而避免被列为雇佣军。采取这种手段虽然在法律上掩盖了真正的雇佣兵身份,但合同关系的起源、所收到的付款,双方议定的服务种类,同时使用其他国籍和护照等等状况都可用来确定在参加武装冲突者中足以怀疑为雇佣兵的人的真实国籍。但是,在专家会议上,使用多国籍、隐瞒外国身份或者可能被认为是雇佣军的人随意流动等问题应作为确定如何更新概念和对雇佣军活动应采取何种预防措施的基础。

97. 已搜集的资料证实,近年来,许多非洲国家遭到雇佣军活动的危害。在这方面,应当回顾,今天人们所理解的雇佣军概念最初是指专业人员参与战争,他们大多为白人,活跃地参与非洲各区域的流血武装冲突,目的是不准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阻止非洲主权国家的独立和组成,以及建立从属于前殖民国家的领土飞地或培植由他们或殖民主义企业所主宰的政府。由于这些冲突有些已获解决,雇佣军活动可以说已在减少,但并没有完全消失。除其他国家外,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科摩罗、莱索托、利比里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都是经历过雇佣军活动的国家。有些情况下,在南部非洲区域以外也发生了雇佣军发动攻击的事件,这是因为起源于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发生影响,在整个非洲甚至非洲以外

引发了犯罪活动所致。

98. 在卢萨卡签署《安哥拉和平协定》时的政治和军事条件为使人们有信心切实执行该协定提供了较现实的基础,应促成整个安哥拉人民的政治稳定和全国和解。在这一进程中,特别报告员认为应特别注意调查雇佣军所犯的罪行,保证从安哥拉领土切实撤出雇佣军。国际社会在谴责和根除雇佣军活动中应尽量直接有效地引证安哥拉人民在始终有雇佣军团伙参与并犯下严重罪行的整个战争中所遭受的苦难。

99. 南非在种族隔离政策下造成的雇佣军活动,范围并不仅限于南非,也波及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甚至非洲以外的国家。报告指出,雇佣军活动已经由于初步解除种族隔离政策而大量削减。1994年4月举行的第一次多种族民主选举预示着民主制度开始逐渐巩固和人权在南非受到尊重。一些白人少数极端主义集团甚至招募雇佣军,以便结成军事团伙,并接受军事训练,但随着上述进程的继续,这种集团的抵抗能力可望得到控制,官员、政府文职和军职人员、雇佣军和准军事集团成员对南非及其邻国人民所犯的罪行也可望得到调查,并予以惩处。

100. 特别报告员认为,他根据他的授权在1994年9月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访问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在他要完成本报告时,应该从克罗地亚当局收到的文件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保证提供的部分文件仍未发出,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他不拥有作出最后结论所需的所有材料。但是他还是提出了下列评述,作为工作前提。

101. 关于指称克罗地亚存在雇佣军的问题,外国人,凡作为正规兵和常备兵参加克罗地亚正规部队,获得的报酬类似于或少于保证给或付给该正规部队同等军衔和职务的战斗员的,均不应列为雇佣军。他们是志愿兵,不是雇佣军。雇佣军系指主要动机为谋取私利,并且实际上得到保证的物质报酬大大超过保证给或付给类似军衔和职务的战斗员的人。应特别注意外国人参加国际旅的情况以及这些旅与国防系统的关系。应查明他们是否获得或得到保证获得报酬、数额多大、是谁保证的或者是谁支付的。

102. 还应研究穆斯林游击队的问题,即据指称参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武装冲突的伊斯兰战斗员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非冲突方国家作为武装部队军官或士兵派遣执行公务的人应排除在外。外国人,凡作为正规兵和常备兵参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武装部队,得到的物质报酬类似于或少于保证给或付给该武装部队类似军衔和职务的战斗员的,也应排除在外。因此,必须查明这些人是否主要出于谋取私利而参加敌对行动的,在这方面应分析可能存在的宗教或文化动机。但

不管怎样都应考虑国籍因素。

103. 关于《反对招募、使用和资助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目前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迄今为止,只有7个国家完成了参加《公约》的进程(巴巴多斯、塞浦路斯、马尔代夫、塞舌尔、苏里南、多哥和乌克兰),另有13个国家签署了《公约》。这种情况引出的结论是:成员国通过批准或加入而表示同意受《公约》约束的进程已有延误,因为《公约》要有22个国家的批准或加入才能生效。

B. 建 议

104. 特别报告员指出,雇佣军活动并没有消退,这种情况影响人权和民族自决;因此,考虑到联合国的各项宣言和决议都谴责这种活动是所有国家深为关注的严重罪行,他建议人权委员会重申其对任何形式和任何层次上的雇佣军活动作出谴责,并且对任何介入这种活动的国家或第三方作出谴责。他进一步强调,必须坚持各国的主权、平等和独立的原则、人民自决原则、充分尊重人权、享受人权和尊重根据宪法建立并且按照法律执行职责的政策之稳定。

105.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主要是但并不完全是以武装冲突的方式存在,而且在没有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也出现过雇佣军的活动,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委员会应强调使用雇佣军的本身以及用雇佣军来进行非法活动都应当受到谴责,不论这些活动是武装冲突的一方或所有方所为,还是在没有武装冲突的情况下进行的,因为利用雇佣军的目的是阻碍人民自决、破坏国家的设置、颠覆一国的立宪政府,危害人的生命和人身安全。

106.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的性质、形式、合同关系以及其他特性,特别报告员建议在谴责这些活动的决议中应该包括一项建议,即,会员国应在其本国的立法中制订明确的禁令,以防止与雇佣军有关的组织在它们的境内活动或为准军事人员和雇佣军作宣传和做广告。它们还应该禁止政府机构的雇佣军活动,并制止任何情报机构通过秘密活动或第三组织来利用雇佣军。

107. 由于许多国家武装部队裁员,军人失业人数过多,他们可能成为雇佣军,因此建议各成员国制订预防、资料交换和注意已形成侵略倾向的人的政策。对因参加战争而产生问题的人是能够执行一种就业和社会心理照顾的政策,国家也能够建立一种法律框架,与前战斗员进行联系,防止他们走向极端,如美化战争、滋长不容忍情绪和采取助长暴力和军事干预的观点等等。因此,防止雇佣军团伙的形成或在境内的活动,颁布法律,对雇佣军活动定之以罪,采取法律行动,制止雇佣军活动,

对各国大有裨益。如果雇佣军以前是武装部队或警察成员,则应是一种加重情节,应更加严厉惩处。

108. 预防是根本,这必须包括利用公开的劳力市场为未作具体说明的活动招聘人员等等问题。各国应根据《宪法》所保护的经济制度的实质来研究这一问题。如果认为雇佣军活动是一种罪行,就不能说利用公开市场招聘雇佣军是可以允许的。同样,国家有防止自己的领土被用于培训、招募或转运雇佣军的权利,有采取措施,保证自己的财政和经济系统不用于为涉及设计这种非法活动的行为提供便利的权利。

109. 新闻媒介绝不能试图为雇佣军辩护,对这种行为也绝不能有任何看法上的错误。对于情报部门等国家部门或者镇压成性的当局或专制的私人团体试图利用有雇佣军供应的市场为建立禁卫军、敢死队或行动小组招聘人员,从事政治压迫或者暗杀政敌或宗教对手,国家必须采取严刑峻法。

110. 应采取的措施有,吊销雇佣军或招聘雇佣军从事非法活动的私营实体的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雇佣军拒发护照或签证,禁止他们过境。

111. 非洲仍然是受雇佣军活动影响最严重的大陆,雇佣军继续在该区域的某些冲突中存在,并且对其他非洲国家也存在着潜在的威胁。特别报告员因此建议,人权委员会应重申其对雇佣军的存在之严厉谴责,并谴责那些在非洲推动雇佣军活动的国家和第三方,以及毫不保留地支持非洲人民的自决和发展,支持他们充分享受人权。

112. 除了上面的建议以外,并考虑到消除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和建立一个民主和不分种族的制度有利于减少雇佣军活动,兹建议如下:凡是参与武装冲突或支持种族隔离政策的雇佣军的一切外籍人士,不论是否已服刑,都应自非洲各国驱逐出境。参与雇佣军活动的国民也应当适用各国自己法制内对重犯处以最严厉惩罚的规定。特别报告员还建议依法解散宣布诉诸暴力的组织并解除它们的武装,驱逐正在服役的雇佣军,查处所犯的罪行,以保证上述行为的肇事者不逍遥法外。

113. 特别报告员建议,根据安哥拉的和平进程调查雇佣军所犯的罪行和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行,采取措施,保证雇佣军切实撤出安哥拉领土。

114. 特别报告员建议,请产生自前南斯拉夫领土并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的当局将进入它们国家的外国人,特别是参加敌对行动的外国人详细记录在案。应切实牢记,外国人出现在不稳定的局势中,确是一种助长冲突升级、使之更加复杂、怂恿主要影响平民的暴行的一种因素。

115. 特别报告员建议,记录时应分清以下人员:(a) 非冲突方国家作为武装部

队成员派遣执行公务的外国人；(b) 参加武装部队，得到保证或付给的物质报酬类似于或少于保证给或付给该武装部队类似军衔和职务的战斗员的外国人；(c) 参加敌对行动的主要动机是谋取私利，专为作战而受招聘，并且实际上得到承诺的物质报酬大大超过保证给或付给类似军衔和职务的战斗员的物质报酬的人。对于最后一种情况，特别报告员建议主管当局对招募、培训和付酬给这些人的实体或人员或者过去可能已经这样做的实体或人员进行详细的调查，立即逮捕属于(c)类的人，或者将他们驱逐出国，或者如果他们犯了法律规定为罪行的行为，则对他们提起公诉。

116. 最后，关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委员会应建议尚未批准或表示打算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加速这个进程的可取之处，因为这会有助于国际社会采取更有效的行动，预防、起诉和惩罚雇佣军活动，也有助于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E/CN.4/1995/31, 第38-62段)

A. 一般结论

38.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4/32号决议里关切地注意到,任意拘留的做法由于若干因素而有所滋长、恶化、例如,滥用紧急状态、未经正式宣布即行使紧急状态下的特有的权力、不遵守采取的措施应与有关的局势相称的原则、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定义过分模糊、行使特别或紧急管辖等(第14段)。

39. 工作组在其先前的报告中已经表达过这种关切(E/CN.4/1993/24和E/CN.4/1994/27)。根据其四年工作的经验,工作组可以肯定地说,上一段所述的那些原因是任意剥夺自由现象的主要根源。

40. 工作组注意到,任意拘留案件不是压迫性政府所独有的--当然,这种案件在那里更为众多,更为不公正,条件更为恶劣,获得释放的机会更少,受到酷刑和被迫失踪的危险更高--这种案件也发生在民主国家,特别是与接纳或排斥外国人的程序相关的领域。

41. 因此,工作组对所有旨在实现下列目的的倡议给予最大重视:加强法治,强化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使警察部门实现职业化,尤其使警察了解各项人权盟约、宣言和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42. 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应给这些事项以特别的重视。遵照委员会在其第1994/69号决议第2段中的决定,工作组愿给予合作,让其成员协助拟订、设计和编写以及实施这一类方案。

43. 所处理的案件中有18起产生于政府正式宣布的紧急状态,至少是政府借口紧急状态而抓人以显示其权力。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统计,截至1994年12月,在32个国家中,紧急状态仍在生效(1993年为29个国家)。除此之外--正如1993年报告所说的--还应加上另外一些国家,这些国家虽未正式宣布紧急状态,但行使了紧急状态时特有的权力。

44. 对于许多国家存在着产生于意识形态名目繁多的特别法院,工作组再次表示关切。1994年期间工作组继续收到一些来文,报告了依据这类法院的决定而进行的逮捕,这类法院有“人民法院”、“革命法院”、“战争委员会”、“武装力量最高法院”、“国家安全最高法院”,还报告了由更为一般的军事法院命令进行的

拘留。这一类拘留虽然看来没有受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正式禁止,但往往不符合《盟约》第14条所规定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要求。

45. 《世界人权宣言》说,“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第8条),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第9条第4款)。这是用于人身保护的补救办法或行动。遗憾的是,并不是所有国家都有这种保护,因而许多公民享受不到这种抵御任意拘留的有力手段,或至少是享受不到对非法或不公正监禁引起的伤害进行立即补救的方法。人身保护令这一补救办法,因具有非官方性、紧迫性并且由法官依职自动执行的特点,所以是对付这种侵犯人权行为的最好补救办法。工作组重申它希望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拟订一项关于此问题的宣言,特别是就人身保护这一固有人权的不可减损性拟订一项宣言。

46. 1994年期间,工作组共收到事关293人的指控。根据指控的来源,这些人受到任意拘留(1993年为181人)。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通过了48项事关112名被拘留者处境的决定。

47. 工作组表示关切的是,许多政府没有根据工作组的要求向它提供资料。对于转发的293个案件,工作组从各国政府收到涉及其中90人的资料,约为总数的31%。工作组还感到遗憾的是,在许多情况下,政府的答复只限于提供一般性资料,或仅仅说该国不存在任意拘留,或者提及预防任意拘留的宪法措施,而对转送的具体案件只字不提。

48. 向工作组提供资料最多的来源是国际非政府组织(74%)。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交的案件仅占23%,家人提交的案件仅占3%。虽然这种情况说明工作组是在隔了很长一段时间后才会得知拘留,因而无法采取更及时的行动,但值得指出的是,所提供的资料的质量有了改善。

49. 不论怎样,为了使工作组、其任务及工作方法更好地被人们了解,并对家人和各国非政府组织给以协助,工作组在人权事务中心《人权概况》出版处的协助下,正在编写一份关于任意拘留的概况,预计明年出版。

50. 工作组提醒委员会注意被宣布受到非法拘留和已被任意剥夺自由达许多年的人的案件(E/CN.4/1994/27,第62段)。工作组没有收到关于他们是否被释放的资料。

51. 许多国家的法律在描述所指控的罪行时缺乏准确性。对此,工作组再次表示关切。在本报告所涵盖的这一年来又一次看到了早先报告曾提到的例子(有关政府将有关行为说成是“叛国”、“对外国敌对的行为”、“敌对宣传”、“恐怖主义”等)。1994年期间,工作组观察到,按照有些国家的犯罪分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者是使用了暴力,还是仅仅表达了一种意见,居然不清楚。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应该考虑有无可能提议由主管机构/即将召开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作出建议,确保各国法律所作的犯罪分类与普遍的原则相符合,保证享受限制性原则或合法性原则的权利不会象上文所述的那样被任意忽视。

52. 1994年,工作组进行了首批两次实地访问。通过访问加深了工作组的如下看法,即这种访查对于其完成所担负的任务是有用的。工作组现在是能对拘留地点进行访问的唯一普遍适用的国际机制,它不仅关心拘留条件(此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职责有关),而且关心犯人的法律地位(逮捕日期和具体逮捕情况、参与逮捕的官员、犯人的出庭情况、罪名的通知、对拘留合法性提出质问的可用补救办法等)。这种关心使所访问的国家的监狱官员和公务人员也感到意外,他们显然只期望或准备好让工作组观看卫生设施、食品等。

53. 由于其任务是“调查任意进行的拘留案件”,所以工作组不可能全面了解一个国家剥夺公民自由的情况,因而也不可能提出它认为针对性很强的建议。工作组通过访问不仅能够逐个案件地核实拘留的合法性,而且能够从规范和实际执行两个方面的一般观点来进行核实。为此,与犯人以及与法官和警察都进行交谈极为重要。如果时间许可,查阅卷宗或旁听讯问也是很有意义的--今后进行访问时,要考虑这些可能性。

54. 访问也为有关政府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它们可借此机会证明他们是如何尊重犯人权利的,以及在这方面有何进步。

55. 工作组注意到,在有些国家,法律规定,可以由不透露姓名的或曰“不露面目”法官对个人进行审判。这种情况特别令人不安,可能促使降低人们对法官的信任。工作组意识到这种法院可能除其他外,严重影响工作组所关注的人身自由的权利,同时也理解有必要保护法官及其家人的生命和人身安全。因此,工作组希望在下一次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会议上能就此问题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讨论。

B. 建 议

56. 工作组重申其先前报告里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认为这些建议依然完全适用。在不损害这一事实的情况下,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再提出下列建议:

- (a) 委员会应考虑是否可以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紧急状态与尊重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变成委员会的一项任务;
- (b) 委员会应一如其第1994/53号决议第13段所规定的那样, 促请继续每年举行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会议, 这种会议的作用已经在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和1994年5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显示出来;
- (c) 委员会在通过关于任意拘留问题的决议时应核准针对宣布一个案件为任意拘留案件的决定应采取的后续行动程序。正如已经说明的, 工作组按照第1994/32号决议第19段的要求, 拟订了后续行动建议并征求了各国政府的意见。在考虑到一些政府的答复方面, 工作组承认巴林和荷兰政府提出的一点是正确的, 即向工作组作出答复的拟议期限在一些政府看来可能太短。因此工作组修改了其原来的建议。这样, 对工作组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程序以下列案文提交委员会:

“工作组建议, 对于工作组认为拘留为任意拘留的决定所涉政府, 应请它在该决定转发之日起四个月内告知工作组它为响应工作组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目前, 建议此程序仅适用于犯人未被释放的案件。如果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的建议行事, 工作组便可向人权委员会建议, 由它请有关政府以委员会认为最适当的方式向委员会报告此事。”

57. 工作组还请委员会向各国政府提出下列请求:

- (a) 长期被拘留的人(见第50段), 如果工作组已认定其拘留是任意拘留, 则应被释放, 这不仅是按照工作组决定中的建议行事, 而且也是出于人道主义理由;
- (b) 多年来实行紧急状态的政府应取消紧急状态, 限制其影响或对影响许多人的关押措施加以审查, 尤其应严格实行相称性原则。

58. 工作组建议, 委员会应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是否可以着手进行一项研究, 以拟订一项宣言或议定书, 把人身保护令确立为一项人权和人身自由权利的保障, 并尊重其不可减损性。

59. 工作组认为,委员会可请下一次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会议研究最适当的协调机制,以提高其工作和报告以及实施访问的规划工作的效率。

60. 工作组认为,委员会可提议由主管机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研究制订有关宣言或建议,以确保各国国内法律在描述应给予刑事制裁的行为时,严格遵守,当代刑事科学有关犯罪分类的要求。

61. 工作组提议委员会请负责研究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特别报告员,研究不透露姓名的法官对司法机关独立性可能产生的影响。

62. 工作组认为,委员会可请人权事务中心考虑有无可能把上文第41和42段所述事项列入咨询服务方案。

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E/CN.4/1995/32, 第129-146段)

129. 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得出以下结论: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为在不断发生。在许多情况下,这类行为与侵犯其他人权的行为如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酷刑、宗教不容忍、任意拘留和恐怖主义问题同时出现。

130. 大多数宪法无疑保证言论自由这一基本权利。表达意见的自由和新闻自由被认为是这一大的自由中所包含的自由,属于其中的一部分。在一个民主社会中,新闻提供辩论和交换信息及思想的政治论坛,履行十分重要的职责。因此,必须维护新闻的体制需要。对新闻和信息在国家内部和跨界自由流通,需要给予最充分的支持。

131. 新闻自由需要帮助。记者在工作中必须有安全保障,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这类法律当然存在,但是必须创造性地、富有想象力地执行这些法律,以推进宪法规定的价值观念,阐述和加强其中所载的基本人权。促进宪法规定的价值观念和加强对人民权利的保护,必须限制和规定行政和立法权利。

132. 特别报告员对世界上一些国家中作家和记者不断遭到恐吓和骚扰的情况感到不安。这些骚扰常常是变相的、隐蔽的、微妙的,有时又是露骨的、制度化的。作为民主的手段,也作为社会稳定和平等的先决条件,大众媒介自由是必不可少的。不遵循职业规范的媒介无论如何过激,综合而论,新闻自由往往“可以磨平那些粗糙的棱角”。

133. 独立的新闻委员会在指导和平衡制约行政和媒介权力的机制方面可发挥重要职能。由于自由不是特权,而是权利,所以大众媒介行使这一权利,必须履行责任。一项公开的大众媒介行为守则对所有记者是必须的。但是,只有新闻行业的人员自愿地接受行为守则,它才能行之有效。

134. 除保证自由、维护民主的职能外,新闻自由还是一种社会和经济财富。社会科学工作者已经表明,信息自由可如何推动生产力和工作动力达到更高的程度,并确保迅速、公平地提供公共服务,特别是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时候。

135. 特别报告员认为,取得信息的权利除了是新闻自由的保证外,在其他方面也是极为重要的。政府和私营企业往往过于保密。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承认应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另一方面也指出,剥夺取得信息的权利亦不符合公共利益。

136. 大众媒介可考虑通过意见调查官这一正式机制,把新闻报道扩展到公开批评。个人和组织遇有自认为是滥用言论自由权利情况时,可向意见调查官提出申

诉。意见调查官的作用完全属于咨询的性质,针对提交给他的具体事件批评或称赞大众媒介。

137. 享受自由的同时,也负有责任和义务。享受自由需要有智慧、明智和责任感,因此受制于法律规定和民主社会必须要求的合理条件和限制。但必须铭记,言论自由是首要的,是自由的第一条件。它在各种自由中占据优先位置,给予其他自由以援助和保护。出于这些理由,新闻自由在一个民主社会中是不可缺少的。

138. 这样广泛的自由存在被滥用的危险。这里必须指出的是,即使为了社会具体阶层的利益,所实行的限制也应与产生这些限制的需要和它们所力求预防的损害相适应。两种相互竞争的利益需要平衡,这项任务应由司法部门和行政机构以政治家的技巧来完成。言论和表达意见的基本权利属于人权的核心理,不得随意任人扼杀和剥夺。

139. 关于特别报告员履行职责时所进行的所有活动,最重要的是他应得到公众的支持。言论和见解自由是健康的文明社会的一个基本属性,在这样的社会中,所有的基本承诺要兑现,都需要有公众支持的基础。除非有公共职能给予扶持,否则人权无法立足。应使人民了解人权的价值。举行公开的辩论和讨论,可使人民坚信人权。按逻辑推理,民主的政治进程需要创造一种气氛:反对损害人权的企图,明确表示支持人权。通过组织和宣传关于言论自由的研讨会、协商会、献策会和其他会议,提高公众舆论的认识,以此加强支持特别报告员工作的基础。

140. 特别报告员承认积极维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可发挥应有的基本作用。它们的任务十分繁重。没有任何组织可单独解决这些问题。所以,交流和分担责任便十分必要。特别报告员的方针是与其关心的领域积极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建立密切联系。他积极鼓励同非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不仅出于实际理由,而且出于道德原因,开展共同活动。有些非政府与我们有着共同的价值观念,有些非政府组织充当监督者。特别报告员渴望有效协调与这些非政府组织的努力。协调行动不应与政府的目的相左,而应推进全球范围内言论自由。

141. 特别报告员对提交他的案件不能不闻不问。在完成涉及有关政府的调查之前,他无法形成公正的意见。有些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指控已被搁置了数月,甚至数年。如果对政府迟迟不作答复视而不见,那么特别报告员是在拿自己的前途作抵押。拖延不会得到报赏。

142. 特别报告员承认,政府对这些案件的态度必然有细微差别。他也注意到,尽管面临重重困难,政府还是能够在自己的权利范围内迅速做出答复的,并有能力制止那些使人权积极分子有存在理由、汲取力量和产生影响力的做法。特别报告员鼓

励所有谋求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避免将必须做出困难但必要选择的复杂问题过分简单地处理。

143. 所有国家的司法部门都清楚,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就无法做到公正无私。下令释放那些仅仅因为表达自己非暴力的见解而遭拘留的人属于它们的权限范围。

144. 特别报告员敦请各国政府检查各自国家的法律制度,以使它们符合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国际标准。

145. 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委员会参照他在本报告第三章中提出的意见,审议财政和人力资源问题。

146. 特别报告员承诺给予充分合作,协助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努力解决它所负责领域的问题。通过团结合作,维护和保护人权,代表当今文明的最基本道德价值的人权将会扩展它的疆域。

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E/CN.4/1995/34, 第922-926段)

922. 尽管国际法绝对禁止酷刑,而且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不断地在谴责酷刑,但相当数量的会员国仍在继续实施酷刑。自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确定以来,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提出了各种旨在防止这种做法的建议。这些建议的大多数只是反映了载于已由联合国通过的文书中的规范。

923. 特别报告员深信,如果各国遵循这些建议的话,世界上酷刑的发生率将会极大地下降。因此,本章最后以摘要和缩略的形式列举过去10年提出的建议的清单。

924. 由于第一个10年和目前阶段任务的完成使得本特别报告员的责任趋于结束,特别报告员本应欢迎有机会建议委员会不必再继续这一工作,但报告的内容使他不能提出这一建议。不幸的是,延续任务期限的必要性再明显不过了,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延续任务期限。

925. 与人权委员会内各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成员一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醒人权委员会,就他而言,他在联合国外有一个专职工作,即大学教师。虽然他非常感谢Essex大学的支持,该大学理解他担任特别报告员的需要会妨碍他担任(教授和法学院院长)的大学职务这种趋势,但为联合国工作必须继续成为他教学生涯这一专职需要的额外工作。这就意味着他现在严重依赖人权事务中心能够提供的专业人员补助。从目前来看,这占一名人权事务官员时间的一半到三分之二。这是严重不足的,而且这种不足虽然由于他还能够得到一名同住者的临时额外援助而有所减轻,但仍未得到弥补。特别报告员呼吁人权委员会和秘书处采取紧急措施补救这一问题。

926. 以下汇集了全部可以变为一项全球建议--结束事实上或法律上的免罪(见E/CN.4/1994/31)--的各项建议。

- (a) 未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应当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酷刑应当被确定为国内立法中的一项具体罪行。在没有给予当局以起诉和惩治酷刑管辖权的立法规定的国家,应当优先颁布这样的立法。在这一方面,立法还应规定,通过使用酷刑所取得的包括招供在内的证据应当被排除在司法程序之外;

- (b) 审讯只应在正式的中心举行，秘密拘禁地点应依法予以取缔。对任何官员来说，将人扣留在秘密和(或)非正式的拘留所都应成为一项应予惩处的罪行。在非正式的拘留所从被拘留者取得的任何证据，如未经该被拘留者在正式地点进行的审讯期间加以确认，法庭都不得采纳为证据；
- (c) 定期视察拘留所，尤其将其作为定期访问制度的一部分加以实施时，是一项最有效的反对酷刑的预防措施。视察所有的拘留地点，包括警察局拘留所、预审拘留中心、安全事务所、行政拘留所和监狱，应当由独立的专家小组进行。当视察进行时，视察小组的成员应有机会同在押者单独交谈。专家小组还应就其调查结果提出公开的报告。当官方的而非独立的小组进行视察时，这种小组应当由法官、执法人员、辩护律师、医生以及独立专家组成。如此种视察小组尚待成立，则应当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进入拘留所；
- (d) 酷刑最经常地发生在单独拘禁期间。应使单独拘禁成为非法，被单独拘禁的人应当毫不迟延也予以释放。法律规定应当确保在拘留的24小时内使被拘留者会见法律顾问。不遵守这些规定的保安人员应予以惩治。在特殊情况下，如认为立即与被拘留者的律师进行接触可能引起真正的安全问题，而且对此种接触的限制得到司法批准，则至少应有可能允许会见一名独立的律师，如律师协会推荐的律师。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在18小时内将逮捕的情况和拘留地点通知被拘留者的一名亲属。人犯在逮捕时应当经过医疗检查，医疗检查应定期进行，并且在转移到另一拘留地点时应当是强制性的。每次审讯开始都应当确认所有在场人员的身份。所有审讯过程均应记录在案，所有在场人员的身份也应记入笔录。未作笔录的审讯所得到的证据应排除在审判程序之外。蒙住眼睛和戴上头罩的做法常常使对酷刑的起诉实际上不可能进行，因为这样做使得受害者不能辨认是谁施加的酷刑。因此，应当禁止蒙眼睛和戴头罩的做法；
- (e) 行政拘留常常使被拘留者脱离司法控制。被行政拘留的人应当有权得到与被刑事拘留的人同等程度的保护；
- (f) 立法应当规定所有被拘留者均可以通过如人身保护令状或宪法权利保护令对拘留的合法性表示异议。这样的程序应当迅速发挥作用。
- (g) 当被拘留者或其亲属或律师提出酷刑申诉时，应当无例外地开展调

查。经确定为有充分根据的申诉应导致对受害者或其亲属作出赔偿。如在拘禁期间或释放后不久发生死亡，调查应当由司法机关或其他公正的机关进行。被认定对酷刑或严重虐待负责的人应当受到审判，如发现罪，则应予以惩处。豁免施酷刑者的刑事责任的法律规定，如大赦、免罪法等，应当予以废除。如果酷刑发生在一个正式的拘留所，该所的负责官员应受到纪律制裁或者受到处罚。军事法庭不得用来审判被控使用酷刑的人。应该设立独立的国家机关，如拥有调查和(或)起诉权的国家委员会或监察专员，以便受理和调查申诉案件。有关酷刑的申诉应当立即加以处理，并且应当由与正在调查或起诉声称的受害者的案件的机关没有关系的独立机关进行调查；

- (h) 应当为警察和保安人员提供培训课程和培训手册，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也应当提供必要的援助。应当给保安和执法人员讲授《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这些文书应当被翻译成有关国家的语言。在培训过程中，特别应强调的原则是，禁止酷刑是绝对的和不可减损的，有责任不遵守上司关于实施酷刑的命令。各国政府应当不折不扣地将其批准的国际标准转化为国家保证，并且应当使执法人员熟悉要求他们适用的规则；
- (i) 应当给卫生部门的人员讲授保护被拘留者和囚犯的《医疗道德原则》。各国政府和专业医学协会应当采取严格的措施，反对医务人员在酷刑中发挥直接或间接的作用。此种禁令应当扩大到这样一些做法，如给被拘留者进行检查以确定其是否“适于接受审讯”，涉及虐待或酷刑的程序，以及给受虐待的被拘留者诊治以使其能够经受进一步的虐待；
- (j) 国内立法和实践应当反映酷刑公约第3条所阐明的原则，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禁止将该人推回、驱逐或引渡至该国。

五、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初步建议
(E/CN.4/1995/42, 第314-317段)

314. 特别报告员准备在他的第一份报告中为有关暴力对待妇女的问题提供一个总体的概况,包括问题的原因和后果。随后的报告将更具体地涉及家庭内的暴力、社区范围的暴力和国家的暴力等问题。这些报告将包括在那些领域消除对妇女暴力的具体建议。

315. 然而作为在国家水平上采取的初步措施,可要求各国履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中的责任。更具体地说,应要求各国:

- (a) 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拿风俗、传统或宗教回避它们消灭那种暴力的义务;
- (b) 毫无保留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c) 制定国家的行动计划,打击对妇女的暴力;
- (d) 提出发展法律和行政机构的战略,保证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有效地取得公正;
- (e) 保证提供特别援助,支持和帮助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得到恢复;
- (f) 在有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方面培训司法官员和警察,加强他们对这个问题的敏感性;
- (g) 改革教育课程,灌输防止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价值观;
- (h) 促进对有关妇女暴力问题的研究;
- (i) 保证及时向国际人权机构报告有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

316. 在国际上,特别报告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呼吁,将人权和妇女的平等地位纳入联合国人权领域里的主流行动,并要求人权委员会将本报告提供给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317. 最后,特别报告员鼓励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制定一个附加议定书,允许在所有当地补救办法无效时个人有权提出上诉。这将保证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可最后求助一项国际人权文书,使她们的权利得到确认和伸张。

六、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的结论和建议 (E/CN.4/1995/50, 第270-287段)

270. 从总体上说,首先应当指出,在联合国系统内外,政府间机构,区域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正积极探究设计新的办法,以增加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难民署已扩大了活动范围,把许多国内流离失所人口包括进去,别的人道主义机构一般也这样做。在法律方面也做出了努力,研究现行法律标准在多大程度上能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可是国际社会的反应仍然多半是临时性的。不敷需要,远不足以应付面对的难题。国内流离失所的危机、这种情况给身受其苦者造成的迫切需要、缺乏向这些人提供保护援助的规范原则和体制机构,这一切都急需国际社会予以特别注意,从组织上,法律上作出更协调一致的反应。

271. 应当认真考虑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制定法律框架。现有国际法虽然广泛涉及国内流离失所者,却没有一份文书详细列出这些规定,而且法律上还有待填补的空白。因此必须在单独一份文件中重申并澄清现有法律,填补法律上的空白,拟订一套具体配合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的原则。这会有助于包括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同有关当局进行对话,并增进国际上对这个问题及其亟待解决一事的认识。

272. 原则上,为提供国内流离失所者所需的保护援助而建立一个新机构,或委托一个或几个现有组织负责这事,始终是值得考虑的办法,但目前似乎缺乏这方面的政治意愿。即使决定了指派一个现有机构负责,对于哪一个机构适合做这事仍可能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扩大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职权看来显然是最应选取的方向,因为该署对保护、援助工作都有经验,但即使这样也会引起问题。无论如何,既然在最近的将来不大可能为保护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而建立新组织,或把这项责任委派给一个现有组织,那么,在任务和活动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各机构之间发展协作安排似乎是最切合实际的备选办法。

273. 尽管联合国各机构比较愿意设计出更一致的协作安排,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往往仍无人负责。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无人保护援助的情况仍然太多。需要建立一个中心或一种机制来审查严重的国内流离失所情况,在复杂紧急的情势下迅速指定负责机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批准了该委员会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即由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为联合国系统负责接受各项援助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要求的中心,援助保护对象应是需要国际上作出协调反应的实际存在或正在形成的国内流离失所情况。为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建立较协调一致制度的第一步是有

效落实这项建议。同时也必须更注意加强各主要直接从事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道主义机构间的实地协作与协调。

274. 进行更密切的机构间协作也要求那些职权和活动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机构指定工作人员,作为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工作的联络中心。特别需要加强人道主义事务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能力。紧急救济协调员办公室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秘书长代表和外地的驻地协调员密切合作,可以有效发挥联合国系统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协调中心的作用,应通过协调联合国系统能实际进行援助保护工作各部门,设法把援助和保护的双重职责结合起来。

275. 秘书长代表在这一规定的协作框架中的作用主要应是促进作用。即使联合国系统中建议了协调对国内流离失所情况作出反应的中心,也还是需要注意保护问题,而这一点不在紧急援助协调员现有的任务范围内。当然可以重订紧急救济协调员的任务规定,把保护工作也包括进去,但目前反对这种想法的理由是,这可能有损于他目前任务的人道主义基础。因此,就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而言,秘书长代表和紧急救济协调员二者的任务可以看作是互相补充的。的确,即使扩大人道主义事务部的职权,把保护工作也包括在内,仍然很应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另有一个机制,以秘书长的权威为后盾,专门注意普世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保护的需要。秘书长代表的任务能满足这一点。

276. 若要代表有效发挥这项促进作用,必须大为增强他的工作能力。应考虑任命一位专职代表而不是目前自愿兼职的代表,当然这事还须进一步研究。无论代表专职兼职,都必须以足够的人力物力(目前二者都极其缺乏)加强他执行任务的手段,使他能完成其任务规定的多种工作:监测全世界的国内流离失所情况,进行事实访查,同各国政府对话,协调人道主义机构的活动,发动国际舆论和行动,编写有关各国的一般性报告和具体报告,拟订预防战略,汇编关键的法律规范,审查体制安排,鼓励开发国家和区域的能力,参加早期预报系统,提倡善待妇女儿童,提请秘书长、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注意具体情况,制订长期战略以便更有效地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

277. 为更多理解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需要,必须再去受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困扰的国家作实地访问。代表只有直接同有关国家政府、实际掌权者、联合国及非政府组织在当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接触,尤其是直接同流离失所人口接触从而得到第一手资料,才能实现他的目标:就联合国在政治、人权、人道主义领域中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活动向联合国总部提出建议。

278. 为收集全世界国内流离失所人口的资料,需要按难民署文献中心的方式

建立一个国内流离失所问题信息中心。联合国系统内没有汇集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信息的中心是一项严重缺陷。需要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资金,使代表可以创立国内流离失所问题信息中心,这样做,就为确保人们不致忽视忘却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确保发现所有的严重情况并掌握充分文献,迈出了重要的一步。非政府团体和研究机构可以协助建立这一信息中心,特别是协助开发用于搜集准确统计数字的方法。

279. 应同非政府组织发展较全面的工作关系,这些组织经常在当地发挥有效作用,同国内流离失所者一道工作,了解为及早做出反应所必需的当地情况。非政府组织特别可以在早期预报和收集信息方面协助代表和联合国各机构,代表和各机构又可在当地支持这些组织。还可要求非政府组织建立当地机制,以实行从国别访查中得出的有关改善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的看法和建议。而且受托人也可通过协作而获告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专家团体当地访查的结果。还可鼓励非政府组织在化解冲突、缓和社区间紧张情况上发挥作用,这反过来又会为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创造较安全的条件。同非政府组织发展伙伴关系对于制订世界性战略以增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至关重要。

280. 还应考虑在有严重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地区派驻联合国人权外勤官员,以协助满足保护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从而在行动上支持受托人和在当地积极活动各组织的工作。外勤官员有建立信任的作用,这种信任是使流离失所者能够返回的必需条件,他们也可以协助国内流离失所者返乡。人权事务中心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布署的外勤官员已积极参与监测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的工作。这项工作也应包括在派驻有大量国内流离者地点的其他人权监测员的任务中。由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布署的监测员也应负责提供有关国内流离失所人口的信息。有监测人员在场,除了能起保护作用之外,还可有助于防止侵犯行为,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他们具体监测地区未获满足的援助需要。简言之,如果要成为有意义的保护和预防机制,受托人必须具有更大的运作能力。

281. 应加强受托人同各人道主义组织之间的合作,大会请代表同联合国各机构协调,这些机构被要求向他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应更详细地确定这项合作的具体性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最近批准了一项提议,委员会的讨论涉及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时应请秘书长代表参加。他可提请该委员会注意那些需要国际上进一步参与的、尤其是参与保护的国内流离失所情况,并就他所访问各国的情况提出报告。把严重的国内流离失所情况列入该委员会议程很重要,这样就可以对这种局势进行充分讨论,拟订援助保护的战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常设委员会也很有价值,因为可保证充分顾及紧急情况中的人权问题。

282. 如果所有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都把秘书长代表的任务通知它们的外地工作人员,并要他们经常把自己工作领域中有关国内流离失所人口的信息告诉他,这会大有助于代表的工作。需提供的信息应主要涉及国内流离失所者遇到严重的援助保护问题的情况。知道这种情况会帮助代表决定安排访问何地最有用处,建议何种方案比较有益。而代表同各国政府的对话也会对联合国各机构在外地的工作有所助益。人道主义组织可能发现,由一位外来的,具有国际社会道义权威的人就保护问题进行对话很有益处,尤其在这些组织本身的援助职务使它们不能这样做的时候。

283. 需要有更合适的机制来承担秘书长代表各次访问的后续工作,确保所提的建议能在当地执行。代表访问时能够依靠当地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人员为他做后勤和支持安排,如果他们也能协助进行后续活动就更可贵了。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和别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可以提供信息,说明有关国家在什么程度上实施或考虑了所提的建议。当地情况不容许驻地协调员履行这项职责时,可以考虑其他选择,这包括难民署的保护或外地官员、人权监测员或非政府组织。机构间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工作组也可发挥组织监测某些国家情况的作用。这种协作监测对当地人员和秘书长代表都有好处,因为可以达成他们的共同目标,即设法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基本需要得到满足。

284. 虽然人们现已普遍承认有效的国际反应必须兼顾国内流离失所者在援助和保护两方面的需要,但在结合保护和援助活动并加强人道主义机构同人权机构的协调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提供援助的人道主义机构同意在保护的机构之间的关系仍以极其谨慎为特色。需要对每项严重的国内流离失所情况进行机构间讨论,以便拟订为何以最佳方式既进行保护又提供援助的战略。人们公认,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尤其是妇女儿童保护不足,是国际制度最需弥补的缺陷之一。

285. 还需要能在国内流离失所局面中引进面向发展的办法的战略。从根本上解决国内冲突意味着促进民主结构、尊重人权、进行可持续的发展。特别要使失去了权利、被边缘化的社区能自立更生地重新掌管当地事务和本身的发展。最好更辅以专为经济和社会项目用的资源,这种项目要立足于已有的社会结构、组织和已确立的生活方式。在国内流离失所人口与同样贫困的难民、返回者及当地居民杂居共处的地方,这种项目要设法使整个社区都得到好处。必须把对当地发展项目的支助看作不只是帮助穷人或边缘分子,必须把这看做对社会秩序基础的投资。需要特别注意开发那些可在不符合传统发展要求的条件下进行的项目,确保妇女、特别身为一家之主的女性的经济需要得到足够的注意,足够的资源。转移发展技能、有创收

机会和恢复基本设施可有助于改变受忽略社区的面貌,刺激恢复和重建。开发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国际金融机构必须更多参与这一切。

286. 重申治理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的重要性是很重要的。只有努力促进和平解决国内冲突才能为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找到切实而长久地的答案,使人民可以重返故里,重度正常生活。联合国的政治、人道主义和人权机构必须更加协调,提倡各种相互支持的、消弭国内流离失所危机的办法。除了促进人道主义援助和人权目标而外,代表的任务也可有助于鼓励和平解决冲突。进行协作是解决国内流离失所危机所涉严重情况的唯一有效手段。

287. 作为最后的总结,应当重申过去几年在对日益膨胀的国内流离失所危机作出国际反应方面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仍然是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法律和体制难题,必须刻不容缓地予以解决。关于规范性标准,人权委员会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各项决议已要求对现有法律规范进行编纂和评价,确定是否存在法律上的空白,并拟订填补空白的指导原则。如果要在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迅速提供援助和保护的时候作出更有效的国际反应,还必须解决机构责任问题。一旦解决了法律和体制问题,直接负责者的任务就是拟订对国内流离失所危机作国际反应的策略,并同有关机构合作,协助解决根本的国家和区域安全、稳定和发展等问题,这些问题是混乱的根源,又因混乱情况而益形严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都由此而来。

七、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E/CN.4/1995/61, 第352-438段)

352. 特别报告员在其活动和报告周期结束之际,不得不在开展活动的三年中第三次作出如下结论,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仍未中止,也没有迹象表明侵犯生命权案件的数目有所减少。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了大量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对各种侵犯生命权现象的指控。在一些国家或在某些情况下发生的关于死刑的立法或做法方面的变化、和平协议的签署,或对人权问题认识的提高以及更加尊重人权的意愿等是令人鼓舞和使人产生希望的。在另外一些国家,扩大死刑范围或加强豁免的法律、迄今平静的地区所爆发的武装冲突以及那些重新或继续发生或有新变化的原有武装冲突,则造成新的或重新引发的侵犯生命权事件。

353. 在此背景下,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通过对其收到的资料作出反应,就转交给各国政府的指控采取后续行动、加强与各国政府和这类指控来源的联系以及同联合国其他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进行合作、进行现场查访并就其采取后续行动等方式尽可能有效地履行其任务。与此同时,他还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其各项决议中向他提出的关于对若干问题予以特别注意的请求。

354. 本报告是特别报告员继存在一项审查有关生命权问题的任务的头十年期间担任特别报告员的S.阿莫斯·瓦科先生之后,自1992年6月任职以来提交的第三份报告。这也标志着人权委员会在1992年3月5日第1992/72号决议中赋予他的为期三年的任务的结束。正如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详细叙述的,他在此期间继续发展和完善了执行任务的程序与适用的工作方法(E/CN.4/1994/7,第17-67段)。特别报告员在以下章节中概述他的活动并对它们的效力和自1992年以来观察到的各种趋势进行分析,接着是对其任务的不同方面作出的结论和建议。

A. 活动--程序事项

发出的文函

355. 1994年,特别报告员向65个国家的政府转交了关于对3000多人生命权的侵犯的指控。特别报告员代表2300多人发出203次紧急呼吁。关于700多人的指控是通过信函转交给有关国家政府的。表1提供了关于特别报告员自1992年6月任职以来印发文函的概览。

表 1
特别报告员自1992年以来发出的文函

年	1.	2.	3.	4.	5.	6.	7.	8.
1992	143	+1,500	42	+1,900	40	+3,400	54	--
1993	217	+1,300	52	+2,300	51	+3,600	69	30
1994	203	+2,300	53	+ 700	45	+3,000	65	35

1. 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
2. 发出紧急呼吁所代表的人数。
3. 被紧急呼吁的政府数目。
4. 其案件通过信函转交的人数。
5. 收到信函的政府数目。
6. 特别报告员采取行动所代表的总人数(案件总数)。
7. 收到特别报告员所寄指控的政府总数。
8. 收到特别报告员所发后续文函的政府数目。

356. 从表1可看出,从1993年到1994年,紧急呼吁的次数略微减少,但发出这种呼吁所代表的人数却大幅度上升。这部分是由于转交的一些紧急呼吁涉及大群未确认姓名的人。有7次紧急呼吁是代表由100多名据说其生命处于危险之中或据称在过分或任意使用武力的特别严重事件中死亡者所组成的群体发出的²。共有171次紧急呼吁对指控侵犯经确认的个人生命权的行为表示关注。这些呼吁有相当多是代表群体发出的:有18次紧急呼吁与10名以上经确认者有关,另有27次紧急呼吁是代表由5到10名经确认者组成的群体发出的。有66次紧急呼吁的主体只是一个人。

357. 与此同时,以1994年的数字与1993年的数字进行比较时可看出,通过信函转交的指控大幅度减少。这可从以下事实找到部分原因,即在1994年期间,特别报告员转交的只是那些由可靠来源传送的与未经确认者组成的群体有关的指控,并且是在案件的特别严重性需要采取这种紧急行动和提供有足够的详细情况以便能够采取有意义的后续行动的情况下才这样做。然而,另一个重要原因是由于特别报告员去年在获得协助其履行其任务的工作人员方面受到严重限制,使得对有些收到的载有对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指控文件根本无法处理(另见下文第369-370段)。

358. 过去几年的经验清楚表明,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指控只是大概说明了世界各地发生的侵犯生命权的情况。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资料的可得性和人权活动分子可在开展活动的程度,以及他们的组织水平。因此,特别报告员继续发现他本人处于这样一种境况,即引起他注意的一些国家的资料非常全面,并且与这些资料来源的长期联系使得他能够获得向这些国家政府转交指控所需的详细情况,而其他一些国家在他的报告中未加提及是因为根本没有收到任何资料,或来文不够具体,使他无法在其任务范围内加以处理。再有,缺少协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人员也是不利的,因为在例如新闻媒介报道了侵犯生命权的行为但又没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事实陈述的情况下,这妨碍了积极追索这类资料和与可能的资料来源进行联系。

359. 然而,看到这一点是令人感兴趣的,自1992年以来以紧急呼吁形式转交的旨在防止担心即将发生的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案件第一次多于通过信函转交的此类案件,也就是在指控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已经发生之后转交的案件。虽然由于上段所提及的种种原因应谨慎看待表1所列的数字,但它们确实表明了朝预防行动发展的一种总体趋势。这是十分可喜的,特别报告员希望随之有更多其生命受到威胁的人能够得到保护。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和后续行动

360. 表2和表3载列了关于各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给它们的指控所答复的资料：

表 2

自1992年以来收到的各国政府对所转指控的答复

年	1.	2.	3.	4.	5.	6.	7.	8.	9.
1992	54	26	26	--	--	--	28	--	28
1993	69	38	18	36	--	30	22	33	25
1994	65	33	8	27	33	35	20	24	29

1. 收到特别报告员所转指控的政府总数。
2. 给予答复的政府总数。
3. 1992年对所转指控给予答复的政府数目。
4. 1993年对所转指控给予答复的政府数目。
5. 1994年对所转指控给予答复的政府数目。
6. 收到特别报告员所发后续文函的政府数目。
7. 1992年未对所转指控给予答复的政府数目。
8. 1993年未对所转指控给予答复的政府数目。
9. 对转给它们的指控未给予任何答复的政府数目。

表 3

各国政府的答复情况

年	1.	2.	3.	4.	5.	6.	7.
1992	54	48.1%	62.9%	+3,400	+1,500	44.1%	--
1993	69	52.2%	65.2%	+3,600	+1,000	27.8%	30
1994	65	50.8%	50.8%	+3,000	+ 800	26.7%	35

1. 收到特别报告员所转指控的政府总数。
2. 在收到转给它们的指控的当年给予答复的政府所占百分比。
3. 1994年11月25日之前对在所标明的年份转给它们的指控已给予答复的政府所占百分比。
4. 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指控所代表的总人数(案件总数)。
5. 1994年11月25日之前收到各国政府所作答复的案件数目。
6. 1994年11月25日之前收到各国政府所作答复的案件所占百分比。
7. 收到特别报告员所发后续文函的政府数目。

361. 对收到的有关政府的答复与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和信函的比较表明,自1992年以来,收到特别报告员所转指控的政府数目和在当年给予答复的政府数目的比率没有很大变化。总的答复率从1992年的48.1%上升到1993年的52.2%。到1994年11月25日为止,在所有于1992年收到指控的政府中,有62.9%对涉及1500人的指控给予了答复,这些人在特别报告员于1992年采取行动所代表的3400人的总数中占44.1%。关于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转交的指控,在所有的政府中,有65.2%于1994年11月25日之前给予了答复。它们的答复涉及1000人,这在据称于1993年期间其生命权受到侵犯的3600人的总数中仅占27.8%。

362. 至于1994年,在收到指控的当年给予答复的政府所占百分比略低于1993年(为50.8%)。在本报告定稿之时,已就800人的案件给予了答复,即占3000人这一总

数的26.7%。不过,有些政府是最近在1994年10月或11月才收到这些指控的。

363. 虽然人们必须对在经过两年多的时间之后现在才收到对在1992年转交的案件答复这一事实作出说明,但1993和1994年的数字表明各国政府的答复是趋于减少而不是增加。尽管特别报告员努力对前些年发出的指控采取了后续行动,并通过向各国政府提供答复表格而在所需资料方面给予更好的指导,但情况看来还是这样。特别报告员表示关注的是下列国家的政府³ 截止到1994年11月25日仍未对在下列年份转交给它们的具体指控给予答复:

- (a) 1992年: 阿富汗、阿塞拜疆、布隆迪、柬埔寨、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巴拉圭、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多哥、乌克兰、也门、扎伊尔。
- (b) 1993年: 阿塞拜疆、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吉布提、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拉维、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卢旺达、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 (c) 1994年: 阿富汗、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吉布提、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尼日尔、葡萄牙、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

364. 特别报告员对其中一些国家对自1992年以来转交给它们的任何文函均未给予答复表示关注。他再次呼吁各国政府为了更好地保障生命权而与其任务进行合作。

365. 在有些情况下,一些国家的政府确实作了答复,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把它们答复的内容寄送给指控来源,后者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评论和意见。虽然在有些情况下,指控来源证实收到了政府的信息或表明他们不掌握任何更多的有关某些案件的详情,但多数答复都受到指控来源的质疑,他们有时提出了补充要点来进一步证实他们早先的指控。由于缺乏人力资源,不可能采取旨在查明从各国政府和指控来源收到的资料中的矛盾的主动行动。在目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不可能全面和系统地监测各国政府是如何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所规定的保护生命权的义务并确保对此项权利似乎已受到侵犯的案件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关于建议的后续行动

366. 人权委员会的委员们对其授权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显然不够注意是特别报告员另一个关注的问题。卢旺达的情况就令人遗憾地说明了这一现象,国际社会如果在1994年早些时候对卢旺达采取果断行动的话,就有可能使该国的情形较少受到该年4月6日以后所发生的灾难性事件的影响。特别报告员在他关于1993年4月到卢旺达查访的报告(E/CN.4/1994/7/Add.1)和他于1994年3月对人权委员会所作的介绍性说明中,对该国侵犯生命权行为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表示担忧,但没有产生效果。此外,特别报告员在其年度报告的结论中对种族间暴力可能产生的后果提出警告,并在列举布隆迪、卢旺达和扎伊尔等已报道在不同种族成员之间发生激烈对抗的国家后写道:“如果容许这些冲突继续下去的话,可能蜕变为种族灭绝”(E/CN.4/1994/7,第709段)。

367. 然而,卢旺达并非国际社会情愿忽视它的一个使者在现场查访之后所作建议的唯一例子。事实上,特别报告员也尚未收到任何关于在他查访秘鲁的报告发表之后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的具体资料。

368. 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愿指出的是,虽然发出进行现场查访的邀请是十分可喜的,但这不应是与有关国家政府合作的结束。换言之,邀请特别报告员查访并在执行任务期间表现出合作但又忽视其作为查访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是不足取的。特别报告员一再强调,他把查访视为旨在加强尊重生命权的对话的开始。他的结论,即使可能提及对生命权的侵犯,也不是以责难的态度提出的。相反,特别报告员认为,承认所遇到的问题并指出这些问题是试图解决这些问题的先决条件。特别报告员根据他在这个问题上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可再一次提供帮助。

资源

369. 特别报告员对于为他执行赋予他的任务所提供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的缺乏一再表示了担忧。他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要求增加秘书处的资源以便能够开展有关评估不断涌来的资料、撰写紧急呼吁和要转交给有关国家政府的案件摘要、组织使团等日常工作,这些工作至少需要3名专业人员和1名秘书专职负责该项任务(E/CN.4/1994/7,第727段)。在过去一年里,协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人员不仅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因为秘书处担负的任务数量和与这些任务有关的工作有了大量增加,特别是确定在卢旺达开展人权领域业务之后就更是如此。

370. 不过,仍然作出了巨大努力以继续开展这项任务的工作。然而,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指出,此项工作无法做得如所希望的和实际所设想的那样周密。必须确定优先次序。虽然特别报告员确信对来自可靠来源的资料表明需要他立即干预的所有案件都给有关国家政府寄送了紧急呼吁,但不可能按照为此项任务所规定的程序处理所有提交给他的应通过信函转交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和指控。此外,正如上文所说的,无法对与收到的指控有关的资料或补充细节进行积极的研究。1992年建立的数据库中的条目数已达4000条,涉及据称对将近100个国家的1万多人生命权的侵犯行为。考虑到这一点,自1992年以来转交的还未得到答复的指控的后续行动,或在所收到的各国政府的答复不能被视为最终答复时的后续行动由于缺乏可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的人力资源而受到损害。也就不足为奇了。

371. 特别报告员呼吁国际社会务必拨给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任务足够的人力物力资源,以便他能有效地开展工作。

B. 对生命权的侵犯--收到并就其采取行动的指控

372. 在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期间就其采取了行动的侵犯生命权行为的不同种类方面似乎没有什么变化。据说发生有这类侵犯行为的不同国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差异,但对这些问题的分析表明,这些问题继续存在的原因依然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同的。和过去一样,豁免是多数国家中侵犯生命权行为得以长期存在的关键。虽然在所见到的问题中继续存在的这些原因和现象可能给人以软弱无能甚至屈从的感觉,但另一方面,这也应使得能够为纠正这些问题采取必要的措施,并集中力量执行这些措施。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朝这个方向继续努力并在某些方面逐步取得进展。他希望他在先前的报告中所表达的和本报告所载的各项意见和建议可在这方面有所助益。

1. 死 刑

373.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就他所关心的有关死刑的问题作了详细的分析(E/CN.4/1994/7,第673-687段)。他对与死刑有关的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指控所采取的相应行动继续以下述各项为指导:

- (a) 正如大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多次表达的废除死刑的可取性;

- (b) 必须确保法官和陪审团最大限度的独立性、权限、客观性和公正无私并保证充分尊重在可能导致判处死刑的诉讼中的公正审判, 包括充分尊重得到充分辩护的权利、 上诉和寻求赦免、 减刑或从宽处置的权利; 以及
- (c) 充分注意对未满18岁者、 智力迟钝者或精神病患者、 孕妇和年轻的母亲所犯罪行在适用死刑方面的特别限制。

374. 安全理事会强烈重申了废除死刑的可取性, 它在其关于分别对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建立国际刑事审判权的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和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中排除了死刑, 规定监禁是这些法庭对诸如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等令人憎恶的罪行所判处的唯一刑罚。特别报告员欢迎安全理事会对有利于保护生命权的倾向给予的认可, 即使会发生那些自己没有表现出尊重生命权的人却可能从这种保护中获益的情况。

375. 在这一方面, 最近关于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扩大死刑范围的报道是十分令人失望的。1993年, 特别报告员对孟加拉国、 中国、 埃及、 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等国明显违背国际上所见趋势的这些倾向表示关注。当得知关于分别在新宪法和新的联邦罪行法案中扩大死刑范围的提案之后, 他还与秘鲁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进行了接触。1994年期间, 特别报告员不安地获悉两国都实行了这些立法措施, 就美国而言, 联邦一级和堪萨斯州都实行了此类措施。秘鲁政府给予了答复, 对它的观点作出解释。即使特别报告员仍然存在对这个问题的担忧(见上文第262段), 但秘鲁当局愿就这个问题进行对话是十分令人赞赏的。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指出,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没有对他在这一年中转交的任何文函作出答复。1994年期间还有报道说尼日利亚也扩大了死刑范围。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绝不扩大死刑范围并请已经这样做的那些国家重新考虑这个问题。

376. 还收到一些关于诉讼后判处死刑的报告, 在这些诉讼中被告并未充分得益于国际文书中所载关于公正审判的各项权利和保证。这些报告涉及到下列国家: 阿尔及利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中非共和国、 中国、 埃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黎巴嫩、 缅甸、 尼日利亚、 塞拉利昂、 新加坡、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

377. 导致判处死刑的诉讼必须符合法官和陪审团在独立性、 权限、 客观性与公正无私方面的最高标准。在可判死刑案件中的所有被告必须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受益于得到充分辩护的充分保证, 其中包括由有法定资格的辩护律师提供的适当由国

家资助的法律顾问的协助。在实行最高标准的取证和审查证据过程中,被告的罪行在确证无疑之前必须假定他们是无罪的。对所有减轻罪行的因素都必须加以考虑。必须保证有这样的程序,即案件的事实和法律方面可由一个不包括在初审阶段处理该案件的那些法官组成的更高级别的法庭进行复审。此外,还必须确保被告寻求赦免、减刑或从宽处置的权利。

378. 虽然在许多国家,现行法律考虑到有关国际文书所载关于公正审判的标准,但仅此并不排除一项死刑判决可能构成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需要确保的是这些标准要施用到每一个案件,如有相反的迹象,要按照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加以核实,以对所有侵犯生命权的指控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379. 此外,特别报告员重申他的这种担忧,即往往作为对反对派武装集团所犯的暴力行为或国内动乱局势的回应并为加快诉讼所设立的特别审判机构不能提供这些保证,因为适当的程序标准以及它们所审议的诉讼对生命权的尊重几乎总是低于正常的刑事诉讼。这是特别令人担心的,因为这些特别审判机构一般用于其本身往往引起侵犯人权行为增加的情况。本报告关于阿尔及利亚、埃及或尼日利亚的章节提到这一点。

380. 至于对被认定不满18岁时犯有罪行的人判处死刑,或允许对未成年人处以死刑的立法,不论这种法规实际上是否实行,特别报告员为所收到的关于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指控和报告表示关注。就美利坚合众国而论,特别报告员还继续收到在据说被告智力迟钝的情况下被判处并执行死刑的控告。此外,收到了关于日本的一个这种情况的指控。

381. 特别报告员要求所有有关政府在适当情况下修订其立法并确保在立法上和实践中充分尊重有关国际文书所载有关适用死刑的保证、保障和限制。

382. 在特别报告员去年收到的许多令人关注的案件中,有一件特别值得一提:即1994年7月14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Glen Ashby的处决,当时上诉程序仍在进行中。特别报告员要对这种明显侵犯生命权的行为表示最深切的关注。在这方面,他忆及英联邦成员国的最高判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枢密院1993年的裁决,其中它裁定,在死刑宣判后须等五年才执行,这本身就是残忍和不人道的惩处。Glen Ashby是在1989年6月被判死刑后四年又十一个月被处决的。特别报告员在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中表示担心枢密院的裁决可能鼓励各国政府更加迅速执行死刑,这反过来又可能影响被告采用充分上诉程序的权利(E/CN.4/1994/7,第682段)。特别报告员重申,他认为这一裁决最好应根据废除死刑的可能性来解释:首先不判处死刑,就可以很容易避免把人关押在死囚牢房中的做法成为残忍和不人道的

刑罚这一危险。用杀人来解决这个问题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383. 特别报告员对关于塔吉克斯坦的Adzhik Aliyev在一项他可能有资格据以获释的协议签署前一天被处决的报告,也表示深切关注。

384. 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希望表示他的这一观点:即尽管国际法不禁止死刑,但不存在仅仅有关国际文书所载的一些限制限定的死刑权这种东西。由于生命丧失后无可挽回,审判上的错误不再能得以补救,以及实际上犯罪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等方面的许多专家对死刑威慑效应表示了有充分根据的怀疑,特别报告员再次吁请所有仍实行死刑的国家政府审查这种状况并尽一切努力争取废除死刑。

385. 最后,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欧洲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一个项目以期制订一项目的是在任何情况下废除死刑和暂停执行死刑判决的《欧洲人权公约》附加议定书的令人鼓舞的报告。特别报告员欢迎这项主动行动并促请各国政府单方面或在其他区域性人权机构范围内仿效之。至于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的活动,特别报告员希望提到联合国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就死刑的发展情况完成的一项世界范围的调查⁴。

2. 死亡威胁

386. 使特别报告员对人们害怕其生命和身体健全处于危险的境况警觉的报告和控告继续在引起他注意的资料中占很大一部分。去年,他为了防止生命丧失已向以下各国政府递交了紧急呼吁: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哥伦比亚、古巴、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尼泊尔、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南非、多哥、土耳其和委内瑞拉。同过去一样,据报告,处于严重危险之中的有许多人权活动家,工会运动积极分子、社区工作人员、政治反对派和运动的成员,作家和记者,律师和司法工作人员。特别报告员深为关切地指出,据报告,他在1994年或更早些时候曾为其发出紧急呼吁的以下人员已被处死:Manuel Cepeda Vargas (哥伦比亚); Feizollah Meikhoubad 以及 Mehdi Dibaj 与 Mikhailian两位教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此外,尽管特别报告员发出许多紧急呼吁,要求当局确保有效保护生命权利,但在一些国家,例如巴西、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南非和土耳其,似仍存在着先进行各种形式的威胁恫吓,接着便往往是进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这种情况。

387. 特别报告员促请所有国家的政府按照每一特定案件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充分保护那些处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危险之中的人员。特

别报告员要求各国当局对所有提请它们注意的死亡威胁或图谋人命的事件进行调查,不论那些受到威胁的人是否已开始运用司法或其他程序。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在不同政见、社会抗议或保卫人权被某些国家当局或文明社会的一些阶层视为一种威胁并据以作出反应的情况下,有关政府发表声明,明确承认其合法性,可能有助于产生更加有利于行使那些权利的气氛,并从而减少侵犯生命权的危险。为了在出现死亡威胁的情况下进行有效保护,各国当局可考虑建立用于培训和雇用由处于危险的人员挑选出的保安人员的基金。在担心威胁来自国家保安部队的情况下,这种做法可能特别有帮助。哥伦比亚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十分受欢迎。

3. 关押期间的死亡

388. 在1994年期间,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许多关于关押期间死亡事件的报告。据说在下列国家中,这些死亡是酷刑所致:阿根廷、玻利维亚、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土耳其。在有些情况下,据说在酷刑之后不给予医治是被拘留死亡的部分原因。在其他一些情况下,据报告,监狱条件极差,以至造成被拘留人员死亡,或引起暴力,导致同狱犯人死亡。在加蓬,据说有70多名秘密移民由于拥挤不堪而死亡。关于委内瑞拉,收到了令人特别关注的如下情况报告,由于在过分拥挤的监狱设施中同狱犯人间的暴力以及由于保卫人员为了对付骚扰和逃跑图谋过多和任意使用武力而发生的暴力,造成了被拘留人员死亡。

389. 特别报告员对不断收到关于关押期间死亡的指控表示关注,这些指控说明在一些国家如喀麦隆、哥伦比亚、印度、巴基斯坦或委内瑞拉中,对被拘留者使用各种形式的暴力,常常带来致命的后果,而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进行了系统调查以确定原因和责任,并确定纠正这种状况的可行办法。令人不安的是,不仅是在看来存在这种形式暴力的国家中,而且一般说来,很少有迹象表明已采取了有效行动将对被拘留者进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390. 特别报告员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的政府保证其本国的拘留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他又促请各国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充分尊重禁止任何形式的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国际标准和原则。监狱看守和其他执法人员应接受培训,以熟悉这些标准以及关于使用武力和火器防止逃跑或控制骚乱的规章条例。特别报告员还要求主管当局对一切违反上

述国际文书,由于作为或不作为被发现对任何在押人员的死亡负有责任的人,提起公诉并予惩处;对受害者的家属给予适当赔偿;并防止再次发生对被拘留者施加暴力的事件。此外,特别报告员吁请所有国家的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

4. 由于执法官员滥用武力造成的死亡

391. 特别报告员收到相当多关于因过多或任意使用武力而侵犯生命权的指控。据报告,下列国家有这类案件: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柬埔寨、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马里、墨西哥、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和扎伊尔。在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多哥和扎伊尔,据报告许多人被对示威游行或其他形式示威运动的参加者使用过多武力的保安部队杀死。同过去一样,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对未成年者故意使用火器的令人忧虑的报告:据报告,巴西的宪兵、哥伦比亚参与“社会清洗”活动的保安部队人员和危地马拉的警察人员杀害了“街头流浪儿童”。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关于以色列国防军成员在被占领领土任意杀害许多人员其中包括儿童的报告特别令人不安。

392. 另外据说,与保安部队合作或得到他们默许的准军事团体的成员或武装个人采取了任意使用武力和过分使用武力的手段。有时,据报告,这些团体是由保安部队自己建立起来的;在其他情况下,据说这些团体是为个人或组织服务,保卫特定利益,在大多情况下保卫经济利益。据报告,在巴西、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秘鲁、菲律宾和土耳其,有这种准军事团体侵犯生命权的情况。

393. 特别报告员要求所有国家政府确保保安部队接受人权事务方面,特别是关于对在履行其职责时使用武力和火器的限制的全面培训。这种培训应包括置人群于控制之下而不诉诸过多武力的办法。对据称由于滥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必须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必须使所有对生命权负有责任的执法官员负起责任。对侵犯生命权负有责任的那些人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的这一义务应给予准军事团体的成员。关于对“街头流浪儿童”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各国政府应努力加强援助和教育方案。

5. 在武装冲突期间对生命权的侵犯

394. 众多的报告表明,由于世界各地的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而造成的死亡,继续以惊人的并日益扩大的规模发生。在1994年期间,据说在各不同国家和不同情况下已进行了对生命权的无数次侵犯。已收到杀害被俘或已放下其武器的前参战者特别是平民的报告,这些报告来自各个国家,例如: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吉布提、危地马拉、卢旺达、索马里、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冲突地区和也门。据说,成千上万未参加武装对抗的人们已丧失生命,他们或例如由于滥杀滥伤的炮轰或蓄意处决而成为冲突的直接受害者,或由于围困,水、食物和医药供给遭到封锁而间接丧失生命。同以往一样,据说这些措施特别影响儿童、老年人和健康状况不良的人。

395. 特别报告员希望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社会集团暴力方面的侵犯生命权行为。社会集团暴力,即一国的某些公民集团对另一些集团干下的暴力行为。据报告,这种暴力发生在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吉布提、马里、尼日利亚或索马里。报告中经常说到,政府军队在冲突中支持一方,甚至煽动敌对行动,而不是进行干预以制止不同集团之间的暴力。在1993年,特别报告员曾警告,这种冲突如任其继续下去,可能进一步恶化,成为大屠杀甚至种族灭绝。

396. 特别报告员要求国际或国内冲突的所有各方,尊重那些保护平民百姓和不再参加敌对行动人员的生命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准则和标准。特别报告员还重申了他的要求,即要求所有发生社会集团暴力行为的国家的政府竭尽全力在早期制止这种冲突,努力争取全国所有各部分人民和解和平共存,而不论民族血统、宗教、语言或任何其他区别。为了防止在武装冲突中过分和任意使用武力,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将对这种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并给予惩处的重要性。对保安部队人员的培训应包括关于人权问题的全面教育。此外,应作出规定,例如在政府和武装集团之间的协议中作出规定,让前参战者恢复平民生活并有效保护其安全⁵。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政府不进行一切可能引起社会集团暴力行为或宽恕这种行为的宣传和煽动仇恨和不容忍。

6. 将人员驱逐至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

397. 去年,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一个人即将被从澳门引渡到中国的指控,因为人们担心,他在那里将在其公正审判权利可能得不到保证的情况下被判处死刑。

特别报告员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的政府适当注意国际文书所载涉及引渡人员到对其生命可能有危险的国家问题的规范和原则。他促请各国在不能充分保证尊重一个人的生命权的情况下不将他或她引渡。

7. 免 罪

398. 特别报告员在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中多次提到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即应对侵犯生命权的指控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应查明肇事者、将其绳之以法并予以惩处,应对受害者或其家庭给予适当赔偿,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这类侵犯事件再次发生(见E/CN.4/1994/7,第688-699段)。人人有权在保护下,必要时在适当司法和行政机构的保护下,享有人权,这是牢固地扎根于诸如下述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之中的,即《世界人权宣言》(第6、7或8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3)、9(5)或15(2)条),《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四、五和七第)。1949年的四项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的两项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一些公约、宣言和决议。

399. 关于在侵犯生命权情况下的免罪,特别报告员希望特别提到《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审即决的原则》(1989年5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65号决议),这些原则详细阐述了上面提到的义务,并提到《执法官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人权事务委员会,即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建立的、监察遵守公约所载义务的情况的机构,在其对盟约第6条的一般性评论中和在一些决定中⁶明确指出,缔约国必须对所有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那些影响受害人身体健全的侵犯事件进行调查;清除并审判那些负有责任的人;给予受害者或其受赡养人以适当的赔偿;并防止将来发生此类侵犯事件。一项法令就足以使缔约国必须采取这些措施。

400. 免罪继续是特别报告员工作的一个中心问题,因为这是使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持续存在的主要原因。政府通过作为或不作为对其代理人所犯侵犯人权罪行作出反应的方式,清楚地表明其愿意确保有效保护人权的程度。政府宣布其致力于尊重人权的声明和宣言,常常与一种侵犯和免罪的实践相矛盾。

401. 免罪的办法多种多样。特别报告员在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到并分析了其中的一些。那些办法包括,在有些国家,根据法律免罪,通过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免于起诉的法规来免罪,或实际上免罪,尽管有规定对人权侵犯者提起诉讼的法律;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和/或证人进行威胁和恐吓,从而危及

调查;与司法机关履行职能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它的独立性和公正无私。在1994年期间,这些问题再次成为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大量报告的主题。

402. 在过去三年中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绝大多数指称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中,消息来源都报告说,或者是根本没有进行调查,或者是调查没有导致对负有责任的人予以惩处。在许多国家,侵犯人权的肇事者由军事法庭审判,保安部队人员由于一种不明智的团体精神而逃避了惩处。在其他一些国家,往往由于缺乏资源,民事审判系统没有正常履行职能。法官往往缺乏独立性,在一些国家,法官、律师、投诉人和证人受到威胁和骚扰或成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受害者。被授权监察国家机构人员的品行的国家人权机构往往无力执行其决定或建议。在有些情况下,为了调查据称侵犯人权的特定案件而建立起来的特别委员会,也是这样。经这些调查而产生的报告往往没有公诸于众。人们也不知道是否已导致任何后续活动,以便对负有责任的人提到诉讼。这就使人们更加忧虑,担心实际上,这些委员会被当作工具来使用以逃避对据称侵犯生命权事件进行彻底、迅速和公正调查的义务。在本报告关于国别具体情况这一节中可以发现说明导致免罪的各种不同现象的许多实例。

403. 所收到的报告和指控表明,在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正与之交涉的大多数国家中,都有违反对据称侵犯生命权事件进行调查并惩处负有责任者的义务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再次吁请所有有关政府规定具有独立和合格的司法机关并具有对所有参与诉讼者提供充分保证的一个独立民事审判系统。凡国家立法规定军事法庭有权处理涉及保安部队成员侵犯生命权的案件,则这些法庭必须符合有关国际文书所要求的关于其独立性、公正性和合格性的最高标准。在这些法庭审理案件,被告的权利必须得到充分的保证,必须规定,应让受害者或其家属参加诉讼。

404. 特别报告员还要求所有国家的政府依照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对一切据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查明负有责任的人并将他们绳之以法,对受害者或其家属给予适当的赔偿,并采取必要步骤以防止再次发生侵犯事件。特别报告员特别要求那些似乎存在着而且往往是常年存在着各种形式的暴力的国家政府进行深入调查,以查明这些问题的根源,确定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特别报告员还吁请各国政府建立独立和有效的机制以监督执法人员和其他国家机构人员的品行。

405. 只有在提交特别报告员的很少一些案件中,一些国家的政府才确实似乎可能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遵守这种义务。由于为了预防起见,将侵犯人权的人绳之以法十分重要,特别报告员要建议,在国家司法机构不能履行职能的地方,应考虑在

侵犯生命权的情况下实行国际管辖,作为与免罪进行斗争的工具。由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严重性和不可挽回,各国应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内,将那些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不论这种侵犯行为是在何处犯下的。特别报告员要求所有国家的政府采取主动行动,以承认对生命权侵犯者的国际管辖权,并明确无误地表示有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内将他们绳之以法的义务。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可以作为这方面的一个实例,因为在那方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已确定了这种国际管辖权。

406.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还希望提到为审判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的一系列严重罪行,其中包括侵犯生命权的严重罪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和第955(1994)号决议建立的国际刑事法庭。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些创举。他吁请所有国家的政府与这些法庭进行充分的合作,为的是使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这种罪行的罪犯逃脱不了罪责并产生这样做在其他潜在类似情况下可能有的威慑作用。关于对已为其建立国际法庭的那些国家的明显有选择性,已引起人们的关注。事实上,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并不是因大规模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而证明需要这种机构的仅有的二个冲突地区。人们可立即想到其他冲突地区,例如,安哥拉或柬埔寨。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国际公约上规定对生命权侵犯者的国际管辖和国际刑事法庭相结合,可能有助于克服这种有选择性的感觉并有助于采取更公正、更全面的方法解决免罪问题,必须授予这种国际刑事法庭充分的权限和充分的手段,以便能进行适当的调查并确保其裁决得到执行。

407. 关于国家对侵犯生命权的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赔偿的义务,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所收到的许多报告,它们表明,受害者或其家属没有获得这种赔偿。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看来是免罪的一个必然的结果。在其他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得悉,法院宣判的判决规定应支付赔偿金,但实际上没有支付这笔赔偿金。特别报告员要求所有国家的政府,遵照有关国际文书,对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及其家属给予适当的赔偿。

408.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也注意到,确定对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国际刑事司法权的安全理事会两个决议都没有关于对受害者给予赔偿的规定。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考虑建立一个支付赔偿金的国际基金。这样也许至少可以给受害者或其家属支付一些补偿金,这无疑将加强其对这些法庭工作的信任并使其更愿意与法庭合作。

409. 如特别报告员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所述(E/CN.4/1994/7,

第708段),他希望指出,对侵犯人权事件进行调查的义务也扩大到联合国本身和其维持和平部队和观察团人员所进行的活动。在这方面,可参阅本报告关于索马里的一节。

410. 特别报告员最近获悉,目前正在努力修订于1991年5月联合国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编制的《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的有效预防和调查手册》(ST/CSDHA/12)。特别报告员将再次设法与该处建立联系,以便在共同关注的领域内协调工作并在进一步开展任务中提供任何可能有用的帮助。

C. 特别报告员特别关心的问题

411. 以下几节载有根据须特别注意对某些受害者群体的或特定情况下的侵犯生命权行为的请求,以及就特别报告员认为特别重要的一些问题,酌情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1. 对未成年人特别是“街头流浪儿童”生命权的侵犯

412. 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不下152个据说受害者的年龄在18岁以下、最年幼的仅5个月的所指称的侵犯生命权案件。在另外9个案件中,据说有关儿童在10岁以下。如同妇女的情况一样,这些是已专门报告受害者是未成年人或已将儿童的年龄函告特别报告员的案件。关于未成年人的控告已转交以下16国政府:巴西(3个案件),柬埔寨(2个案件),乍得(2个案件),哥伦比亚(12个案件),吉布提(2个案件),危地马拉(17个案件),海地(1个已查明为17岁的少年以及住在“Lafanmi Selavi”孤儿院的儿童),印度尼西亚(2个案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个案件),以色列(18个案件),墨西哥(1个案件),秘鲁(3个案件),多哥(1个案件),土耳其(6个案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个案件),美利坚合众国(1个案件)。据说10个受害者活着时是巴西、哥伦比亚和危地马拉的“街头流浪儿童”。

413. 特别报告员对有关侵犯未成年人生命权的报告和控告深表关注。同前几年一样,在提请他注意的所有各种侵犯生命权的受害者中,据称都有儿童。此外,在巴西、哥伦比亚和危地马拉,努力为无这可归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援助和教育的人员和机构,继续是攻击和威胁的目标。特别报告员对所收到的、以色列国防军在被占领领土对儿童和青少年任意和过多使用致命武力的许多报告,感到特别震惊。特别报告员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的政府确保充分尊重儿童的生命权并有效地保护他们免

遭一切形式的暴力。

2. 侵犯妇女的生命权

414. 在1994年期间,特别报告员对据指控侵犯了118名妇女生命权的事件做出了反应。如早先指出的那样,这些是具体说明受害者是女性或者从有关人员的姓名看无疑受害者是女性的案件。据说,侵犯妇女生命权事件发生在下列29个国家:阿根廷(2名妇女)、孟加拉国(1名)、巴西(1名)、柬埔寨(1名)、乍得(1名据说是孕妇)、中国(1名)、哥伦比亚(35名)、吉布提(2名)、萨尔瓦多(2名)、埃塞俄比亚(2名)、危地马拉(15名)、海地(1名)、洪都拉斯(2名)、印度(3名)、印度尼西亚(2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名)、伊拉克(1名)、以色列(2名)、墨西哥(3名)、缅甸(1名)、巴基斯坦(1名)、秘鲁(7名)、菲律宾(2名)、南非(2名)、斯里兰卡(2名)、多哥(7名)、土耳其(2名)、委内瑞拉(1名)、扎伊尔(5名)。

415. 同1993年一样,在被指称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受害者中,妇女的比例看来很小,这再次表明,妇女并未因其性别而尤其被当作目标。特别报告员的分析,如同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的那样,仍然是恰当的(E/CN.4/1994/7,第716段);妇女在有权有势的地位上的代表性不是意味着她们较少遇到暴力行为,因为她们被认为没有多大的威胁;这就使得袭击的次数少得多。另一方面,积极参与公共生活的妇女,其处境似乎与其男性对手类似。比如,在1994年期间,特别报告员为如下案件采取了行动:人权活动家Hebe de Bonafini(阿根廷)和Nineth de Montenegro(危地马拉);土著领导人Teofila Roa(哥伦比亚);政治活动家Aida Abella(哥伦比亚)、Nidia Diaz和Marta Alicia Mejia Herrera(萨尔瓦多);工会运动积极分子Sonia Victoria Wilson(危地马拉);社区活动家(Clare Stewart(南非);作家Taslima Nasreen(孟加拉国),以及律师Elena Mendoza(阿根廷)和Emma Vigueras Minaya博士(秘鲁)。此外,在一些案件中,据说妇女因与由于某种原因而受到保安部队或与保安部队合作的团体迫害的男子有关系而成为迫害的对象。

3. 侵犯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的人员的生命权

416. 在1994年提交特别报告员的一些案件中,据称,遭到死亡威胁或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受害者属于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上的少数人。据说

在如下所列的19个国家里发生了这种案件。对据说受害者所属的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群体在括号中加以说明：孟加拉国(朱马(Jumma))，巴西(马库(Maxcui)土著社区的一名成员，柬埔寨(越南族)，喀麦隆(苏阿(Shua)阿拉伯人)，哥伦比亚(各个不同土著组织的成员)，吉布提(阿法尔族团体的成员)，危地马拉(卡奇克尔人土著团体的一名成员)，洪都拉斯(希卡克人土著团体的一名成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督教教会的领导人)，伊拉克(沼泽地阿拉伯人)，以色列(巴勒斯坦人)，马里(图阿雷克(Tuareg)族团体的成员)，墨西哥(各个土著组织的成员)，尼日利亚(奥戈尼族团体的成员)，巴基斯坦(基督教信徒，阿赫默迪亚(Ahmadiyya)社区的成员)，土耳其(库尔德人)，美利坚合众国(美国黑人)，委内瑞拉(尤帕人(Yucpa)土著社区的成员)，扎伊尔(祖籍为开赛的人)。请参阅本报告关于上述国家的各节。特别报告员要求所有国家的政府确保充分尊重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人的权利和保证。

4. 侵犯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生命权

417. 在1994年，特别报告员获悉，参与暗杀设在智利的拉丁美洲人口统计中心，即一个附属于联合国的机构的一位工作人员的几名军官已获得赦免(见上文第91段)。

5. 侵犯行使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人的生命权利

418. 如过去一样，特别报告员收到大量关于侵犯生命权利，并涉及侵犯意见和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报告和指控材料。据说520多人遭到司法程序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或受到死亡的威胁，其中包括：各政党和政治运动的成员、工会运动积极分子、人权积极分子、专业协会的成员特别是律师、参加游行、作家、诗人及新闻记者。这些受害者属于下述37个国家：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南非、斯里兰卡、多哥、土耳其、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扎伊尔。

419. 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政府充分尊重在有关的国际文书中得到保证的所有人的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的权利。在政治反对党派或运

动、工会、或人权和其他公民及专业协会和平行使这一权利被保安部队、配合其行动的武装集团或平民社会的某些阶层认为是一种威胁的情况下,各国政府应该明确地公开声明,承认这种活动的合法性,并要求采取尊重和容忍的态度。特别报告员还促请各国政府针对所有那些对侵犯生命权负有责任的人采取决定性的行动。

6. 生命权和司法审判

420. 特别报告员一如既往,对在司法审判中保护人权给予特别注意。公平审判问题与他的可导致判处死刑的法律诉讼方面的任务有关(见上文第 段至 段)。在追究那些对侵犯生命权负有责任的人的诉讼中,也必须尊重正当法律程序规定的权利和保证。特别报告员吁请各国政府在完全遵守有关国际文书所载的保障和保证的情况下,规定指导审判程序的立法,并确保实际应用这些标准。

421. 在过去一年间,特别报告员对关于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菲律宾和土耳其的国家审判机构中,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诉讼中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原告和证人,受到死亡威胁以及遭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和指控材料表示关切。就土耳其来说,收到的材料指控当局侵犯那些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侵犯人权申诉的人的生命权。特别报告员向各有关政府发出紧急呼吁,以确保那些无论以何种资格参与司法审判的人员,都可自由行使其职能而不受骚扰、威胁,或在极端情况下,遭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吁请各国政府提供足够的保护,包括提供资金为那些受到威胁的人雇用其所信任的保镖或采取措施,以确保证人的安全。

7. 生命权和恐怖主义

422. 一些国家遇到由武装的反对派集团引起的暴力问题。这些集团诉诸恐怖主义,将其作为反对政府的武装斗争的一种手段与策略。特别报告员收到许多关于恐怖分子集团杀人行为的报告。不仅杀害保安部队成员,也不加区分地杀害平民。其目的是在居民中散布恐怖和不安全感,如在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及、印度、以色列、秘鲁、菲律宾及土耳其的情况那样。特别报告员关注地注意到在诸如哥伦比亚、危地马拉、秘鲁、菲律宾和土耳其这些国家的政府对这一问题的反应的相似性:在这些国家武装叛乱集团在农村地区活动,政府便采取一种旨在孤立武装叛乱分子的反暴乱战略。其办法是,消灭所有那些据了解或被怀疑是这些集团的成员

或支持者的人。⁷

423. 虽然特别报告员承认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并充分理解保安部队在努力控制局面过程中所面临的困难,但他仍然强调生命权是绝对的,不容受到损害,即使是在最困难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要求面临武装反对派搞恐怖主义活动的问题的各国政府,确保保安部队人员在充分尊重生命权并在有关国际文书所载关于使用武力和火器的限制范围内,执行其工作任务。

8. 生命权和民防部队

424. 在一些国家中,特别是在农村,往往是边远地区,仍使用由平民组成的自卫团作为防止生命和财产受到威胁的一种方式。如在过去那样,据说在反对武装暴乱分子的斗争中,自卫团仍被作为保安部队的辅助力量而使用。特别报告员在過去几年的报告中曾反复提及这些自卫团中的大多数集团:危地马拉的民防巡逻队,秘鲁的农民巡逻队和民防委员会,菲律宾的公民武装力量地区部队,斯里兰卡的内卫军以及土耳其的反游击部队和村卫队。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与前几年性质相同的控诉材料:即这种集团犯下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罪行,它们或者同保安部队合作或经其默许犯下这些罪,并在实际上不受任何惩罚。在大多数情况下,那些受到民防部队迫害的是农民。他们或因被怀疑是武装暴乱集团的成员或支持者,或因他们拒绝参加自卫团而受迫害。因此,经验已导致得出一个近乎荒谬的结论:平民自卫团不是在增强其活动地区的安全,却经常似乎增强了不安全的程度。

425. 因此,特别报告员关注地注意到,看来,他反复提出的关于这些集团应受到严格管制的建议并未被执行,他没有得知任何迹象,表明已将分发给这种集团的武器进行登记。同样,关于归罪于这些集团成员的暴行的报告和控诉材料表明,要么是未作任何努力,训练它们按照有关国际文书所载的关于使用武力和火器的限定和限制条款行动;要么是这种努力未取得成效。因此,特别报告员感到,不得不促请有关政府解散这种集团,并确保将分发给它们的武器收缴给保安部队。

9. 生命权和大批出走

426. 在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范围内,所收到的关于居民大批流离的资料主要是在教族暴力行动和在反暴乱行动期间对平民居住区不加区分地军事进攻的情况下发生的。如前所述,政府军队往往对不同居民集团之间的暴力冲突不加干预,不予制

止,在许多情况下,据说,政府军队甚至助长这种冲突并支持一方。那些属于受到较少支持的集团的人往往会逃离他们的居住区。例如,据报告,孟加拉国吉大港山区地带的朱马人中的许多人在印度的特里普拉寻求避难。在布隆迪,继1993年的10月和11月的大屠杀之后,出现了大批国内流离者和难民潮。同样,在吉布提的阿法尔少数民族集团的成员迁移到首都以逃避该国北部的暴力冲突。数年来,在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或土耳其的东南部,据报道都要不加区分地轰炸平民居住区,作为政府反暴乱战术的一部分。在那里据说结果也造成大批居民流离。诸如那些在前南斯拉夫、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阿布哈斯或卢旺达的领土上发生的武装冲突,不仅造成战斗员的死亡,也使众多平民丧生,其中包括儿童、妇女和老年人,还引起大量人出走。从提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报告和控诉材料来看,事实变得很明显,只要教族暴力冲突或武装冲突持续,国内流离者和难民就不敢返回他们的家园所在地。这种状况往往在武装对抗停止以后还会持续,因为气氛仍然不安全,返回者要受到威胁和骚扰,甚或被杀害。

427. 特别报告员对侵犯人生命权的报告表示关注,不仅是在战争造成人们出走的背景下,而且也包括由于针对被迫流离者和难民的暴力行为造成的侵犯生命权。关于指控保安部队对被迫流离者(如在哥伦比亚或秘鲁城市地区生活在贫困和悲惨状况中的被迫流离者,或在吉布提的被迫流离者)实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和威胁的报告。最为令人担忧。特别报告员还深切关注地获悉扎伊尔保安部队对沿卢旺达边界的难民营的难民所犯下的暴行,并深切关注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贝纳科收容有几十万卢旺达难民的难民营中的屠杀事件。在那里,难民被滥用为人墙,那些被指控犯有大屠杀罪行和其他战争罪行的人一直藏匿在这些人墙后面。此外,由于他们以国际社会接受捐助的食品和衣服等等,从而成为一种收入来源,因此后者阻止难民离开难民营返回卢旺达。在布隆迪的民族之间每次爆发暴力冲突,在布隆迪北部的、沿卢旺达边界的难民营中的难民都有招致报复性攻击的危险。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多次收到报告,指控在保安部队的参与下,对曾经出走墨西哥当难民并已返回祖国的危地马拉人以及向其提供援助的组织的成员进行死亡威胁与法外危害。

428. 人们一般都了解,这种状况对于那些寻求避免其原籍国家或原居住地区的暴力行动的避难所的人的生命权的安全构成威胁。例如,一旦某个人作为难民或庇护所寻求者被接纳到某国的领土,则这个国家便有义务保护其生命权使之不受侵犯。实际上,庇护权利的真正目的就是要保护生命。应将那么对侵犯生命权负有罪责的人在东道国的国家法庭中绳之以法。如接受国政府无力应付难民潮,国际社会

应向其提供援助,以担保在难民营内的安全并酌情加强其自身的刑事司法制度。应做出共同努力,避免使难民营成为充斥侵犯生命权和侵犯难民地位行为的场所。

429. 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政府尽最大努力避免人口的大批出走。还提及上文载有旨在防止爆发教族暴力冲突及防止在反暴乱行动或在武装冲突期间残害平民的建议的各节。最近的情况非常清楚地表明,与为制止伴随大批出走和出走以后的暴行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犯生命权)所必须投入的巨额资金相比,预防费用是相当少的。为了从更广的角度观察这一现象及其对人权各方面的影响,还提及秘书长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关于人权和大批出走的报告(E/CN.4/1995/49)。

10. 法医专家

430. 特别报告员反复提及,在调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中,需要到各科的法医专家提供援助;并提及支助设立一个由独立的专家组成的常设班子这一工作的重要性。该工作班子可以参加法医检查以确保按照最高的专业标准进行这些检查。1994年间,特别报告员在向加蓬、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诸国政府发出的信函中,重申需要法医专家,指出这对于彻底检查人的遗体是不可缺少的。特别报告员还可设想在对那些可能需要进行初步调查的地点的现场访问期间利用法医专家的帮助。

11. 世界人权会议

431. 如特别报告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他很遗憾在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未包含一个消灭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方案。他还指出,与世界会议的宣言相反,秘书处的资源未曾以可在去年的工作中有所体现的方式得到增强。

12. 预 防

432. 经过三年的活动,特别报告员在作结论时不得不重申,只有存在一个为保护每个人的生命权而承认并制定保障措施和担保的真正意愿,才能有效打击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各国政府单方面或同其他国家共同做出的保护生命权的承诺声明,诸如以在各种会议上通过的大量决议的方式做出的承诺,并不少见。然

而,这些声明只有在将其化为实践的情况下才是有效的。如果其目的是保护生命权,则必须强调预防这一基本权利被侵犯及其后果,这些后果往往是不可弥补的。此外,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重要性无论怎么强调,都不过分。

433. 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政府尊重和保护生命权,将所有那些犯有侵犯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严加惩处。特别报告员还呼吁各国政府在尽早的阶段,谋求对潜在的冲突局势的和平解决办法,并在其本国和其他国家避免扩大和助长不同的公民集团之间的分歧和暴力行为。

434. 特别报告员呼吁国际社会全力以赴有效防止进一步的人权危机,并全力执行现有的保护生命权的各项标准。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样做的办法之一就是对于那些显然不按照国际法履行其保护每个人生命权义务的政府采取决定性的行动。特别报告员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交的第一次报告中,已指出一些政府一贯拒绝合作的问题,并希望得到人权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采取何种战略的指导(见E/CN.4/1993/46第692段)。他希望再次呼吁人权委员会各成员国考虑这一问题,并考虑对那些显然不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政府应采取的适当的措施。应设想任命国别特别报告员作为一种确保长期监测这种状况的方式。

435. 人权委员会就卢旺达的情况采取的决定性的行动,未必防止了该国的人权灾难,然而,委员会的缺乏关注肯定无助于防止成千上万的人的死亡与苦难。

436. 在这一点上,特别报告员呼吁人权委员会加强努力,设立一个早期报警机制,在某种紧迫危机的迹象变得明显时,如在卢旺达的情况那样,即可发动该机制。在目前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担心如果人权委员会对其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的专家及工作组的报告兴趣不大或全然不感兴趣,则不论这些程序对早期报警和防止现在的人权危机和人类危机具有何种影响,也都会丧失。

437.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鼓励那些向其提供指控侵犯生命权材料的,在促使国际社会警觉方面起特别重要作用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其努力,并特别注意刚出现的冲突局势的迹象。

438. 特别报告员一如既往,准备向所有有志从事促进尊重生命权和享有生命权的共同事业的人提供合作与协助。

八、反对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不容忍的
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

(E/CN.4/1995/78, 第130-133段)

结 论

130. 所收集到的资料显示:无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政府和主管组织及机构都为了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高涨采取了行动。特别报告员很欢迎这种趋势并鼓励一切有关的个别人士和机构继续努力,并且提高警惕,以便阻止种族主义和仇外的行为与惯例,它们往往以民族主义和在国内或洲际受到一些人喜爱的方式展现出来。

131. 特别报告员希望各国采取严格的措施对付从事种族主义攻击行为和危害外国人、难民或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生命或侵犯其身体完整的个别人和组织,以便1995年制止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

132. 特别报告员支持德国政府为了控制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消除种族主义宣传和禁止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活动所采取的措施。

133. 特别报告员也欢迎哥伦比亚政府作出努力,允许黑人社区取得他们所居住的土地的集体所有权,并确保这些社区在国家机构中的政治代表权。他也对土著社区所做的努力表示满意。

九、《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执行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E/CN.4/1995/91, 第198-226段)

198. 在审议的这一时期,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来函--数量越来越大,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确凿事实--,反映对1981年宣言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的侵犯。由于同各国政府建立了对话,特别报告员视情况就具体案例或事件分别要求澄清、征求意见和看法、索要文件和资料、提出方向性的建议、提请注意某些情况、呼吁采取主动或紧急措施。

199. 除去对执行其任务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外,特别报告员赞赏许多政府表现的关注和开明精神,它们以此来审查特别报告员权限内的各种问题,还赞赏它们解决问题的愿望。

200. 特别报告员依然确信:他有时注意到的、但毕竟是罕见和个别的保留态度,应当耐心而坚决地通过对话加以解决,以便既实现1981年宣言和关于人权的全部国际文书所认可的权利和自由,又顾及有关各方的合理关切。他认为:任何先入为主的判断即构成一种导向错误、任何一概而论的态度是有害的,而任何极端观念天生地失去了任何价值。现实是很复杂的,因而不可简单归类、更不能降低为标语口号。人权文化、特别是容忍异己的文化,不是发号施令可以得来的。它须通过主动与行动获得并融合,这些行动须持续,既要假以时日、又不属于既往、更不可割断与当前的联系。

201. 特别报告员深信:实现宗教方面的容忍和不歧视同实现全部人权是密不可分的。没有民主和发展就谈不到促进人权。促进人权(包括宗教自由权、容忍异己和不歧视)的行动应当是、并且同时是两个方面的:既要将民主作为人权的政治表现而加以建立、巩固和保护;又要为了遏制并逐步消除极端贫困,和将发展权作为人权在经济、社会、文化上的表现和人类相互团结的象征而予以促进。这里的相互依存(就像经常被指出的那样)是显而易见的。至于偏颇,它会造成自相矛盾,从而使整个人权大厦的信誉和作用受损。因为它们是相互联系和彼此依存的、并且使千般万种的互动因素发挥作用,所以在审视人权(特别是宗教自由权)时就要求倍加小心和深入调查,并需要来自国家、社会、宗教团体和个人的动力,令它们参与吸收人权、民主和发展价值的持续进程。由于它超越偶然因素和各种变数,所以人权多样而互补的表现形式应能避免可能损及其基础或保护机制和程序的因素。

202. 特别报告员倾向于认为:超乎应急的态度与行为之上,人权(含宗教自由

权)应从持恒的意义上理解,从而避免含混、搪塞和偏离其内涵而另有图谋。

203. “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包括由宗教极端主义引起的暴力行为”,也许会助长形成会威胁、或多少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或危害人权及人民和平权利的局面。特别报告员深信:宗教极端主义(及其可能引发官方及舆论的各种极端反应)将助长持续的紧张气氛,以至导向难以控制的形势,使人权(包括和平权)的信誉出现偏误或意外。特别报告员主张:为了维护和平权利,就应当促进国际团结的扩展,以制止形形色色的宗教极端主义,既治本、又治标,做到不偏不倚而又态度鲜明,并作为初步尝试(像某些国家主要在区域性国际组织中所做)拟定既针对极端主义、又针对恐怖主义的最低限度共同行为和行动的规则和原则。

204. 特别报告员愿再次强调进行教育,这是对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进行斗争的一个主要方法。迄今为止,行动和倡议多半处于对不容忍和歧视予以管理、而非加以预防的水平上。特别报告员主张:在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进行斗争方面,重点应当放在借助教育进行预防。教育可以大大有助于吸收以人权为核心的各种价值,并使个人和群体萌发容忍和不歧视的态度与行为,这就参与了传播人权文化。特别报告员深信:宗教和信仰方面容忍和不歧视的持久进步,可主要通过教育、尤其是学校教育而予确保。为此而致送各国的调查表可作为一个进程的初级阶段,整个进程旨在促成更好地理解宗教与信仰自由、首先遏制、然后根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

205. 特别报告员搜集的资料证实了国际社会对基于宗教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关注,以及许多国家政府为限制此种现象而作的切实努力。如同特别报告员在其上届报告(E/CN.4/1994/79)中指出的那样,他的作用不在于提出指控或作价值判断,而主要在促成较好地了解形成基于宗教的不容忍和歧视的环境、动员国际舆论,并同各国政府和所有各方建立对话。

206. 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感谢非政府组织给予的宝贵合作。它们提供的详尽资料和它们表示的关切在执行任务中很有助益。

207. 在过去这个阶段,特别报告员搜集了几乎来自世界各地的报告。他再次证实:宗教不容忍现象发生在不同发展阶段、实行不同政治社会制度的国家;它们绝不限于一种宗教。所收到的申诉,大部涉及侵犯自行选择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侵犯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破坏公开或私下表现和实行其宗教信仰的权利,以及不因宗教或信仰而遭国家、机构或群体歧视的权利。

208. 特别报告员意欲提请注意:对上述各种权利的侵犯,同样也损及享受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

其他人权文书都一致认可这些权利和自由。在所审议的时期,对1981年《宣言》诸条款的违犯所产生的消极影响及于生命权,躯体完整权,人身自由与安全权,言论自由权,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以及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

209. 特别报告员再次表示痛惜:在一些有官方宗教或有明显多数人宗教的国家,经常严重侵犯属于宗教少数人的权利。他同样注意到在若干国家或某些地区,某些教派成员处境困难,包括其实并非少数的案例:如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的什叶派教徒,苏丹、埃及和越南的基督教团体成员,以及越南、西藏自治区的佛教徒。

210.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某些国家宗教极端主义和宗教狂热持续不断。虽然这些基于宗教的歧视和不容忍常常可归咎于各种经济、社会、政治或文化因素,而这些因素又源自复杂的历史进程,但它们同时也是教派至上和教义至上主义的产物。特别报告员尤为困惑的是:有时正是政府自己公开宣示并实行极端主义主张,或者当政府尚能做到时未及早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宣扬这类主张。

211. 在某些案例中,特别报告员有时感到难于明辨究竟是宗教冲突还是民族纠纷、是宗教不容忍还是政治迫害。但他还是将指控转交有关政府,并请它们就所提案例给予说明。

212. 特别报告员关注在某些国家,滥用立法来惩罚亵渎宗教罪,以及并无根据地指控他人亵渎宗教。这类滥用助长了宗教不容忍的气氛,甚至助长了包括暗杀在内的暴力行为。在巴基斯坦,据称有关亵渎宗教罪的法律已经订正:对亵渎宗教的起诉须有充分证据方予受理;鼓励追究有关宗教亵渎的诬告和滥用法律者。然而,虽有这类修订,阿赫马迪和基督教少数派、甚至穆斯林教徒仍然是严重的宗教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在孟加拉国,作家塔斯莉玛·纳丝琳夫人被指控亵渎宗教并被宗教极端分子判处死刑。她被迫逃离本国以免遭迫害。在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些作家也因其作品被认为亵渎宗教而遭到起诉并被判刑。再如在加拿大,一位作家遇刺,似乎是由于其小说被认定亵渎宗教。特别报告员认为,对这类令人忧虑的情况应予特别关注,并建议从人权角度研究亵渎宗教问题。

213. 特别报告员同样忧虑地注意到对宗教礼拜场所、宗教圣地以及各教派的教产多有侵犯。此类侵犯特别包括没收、损坏以至拆除礼拜场所等,亵渎墓地,拒绝批准修建礼拜场所等,以及不允许更新、归还和使用礼拜场所。在这方面,报告员愿重申人权委员会第1994/18号决议第10段:委员会要求各国根据本国立法竭尽全力以充分尊重和严格保护礼拜场所及圣址。

214.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在某些东欧国家如阿尔巴尼亚,虽然从制度更变以

来在宗教自由方面有进步,但若干教堂提出的地产要求仍无结果。

215. 特别报告员感到忧虑的是,在某些国家,新闻媒体对形成宗教不容忍的气氛起了作用,他建议在咨询服务方案框架内采取特别行动予以矫正。他同样痛惜:在另一些国家、特别是在阿尔及利亚,新闻媒体成了宗教不容忍和宗教歧视行为、乃至此类政策的受害者。

216.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一些函件,陈述在一些国家侵犯教派或其他类似或近似团体的权利和自由。他要重申:一方面,1981年的《宣言》目的不仅在于保护各种宗教,而且也保护各种有神论、非神论和无神论信仰。另一方面,他也要指出:正是依照《宣言》第一条第3段,宗教和信仰自由并不妨碍国家在必要时,根据既定的符合国际标准的规则,行使本身的职责,如维护公共安全、保持公共秩序、保证公共卫生、维护道德或他人的基本自由与权利。

217. 报告员还认为:今后应更加重视教派和其他类似或近似团体提出的日益繁多的问题,特别可就此进行一项专题研究。

218. 特别报告员行使1981年《宣言》对其权限的规定,处理了依良心拒服兵役的几件案例。他也要重申人权委员会第1989/59号决议;该决议分别于1991年(第1991/65号决议)和1993年(第1993/84号决议)再次得到确认。文件承认“人人有权依良心而拒服兵役,作为合法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的权利,这一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并建议“实行义务兵役制的国家,如尚无规定,可为依良心而拒服兵役者设置不同形式的替代劳役”,此种劳役“原则应给予平民或非战斗人员的地位、符合公共利益并不带惩罚性质”。

219. 特别报告员认真跟踪了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形势的悲惨发展。他愿重申人权委员会第1994/72号决议:委员会对“种族清洗”的卑劣行径深为愤慨,穆斯林居民是这种“清洗”的主要受害者;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塔迪兹·马佐维耶茨基先生的结论十分关切,他指出极端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正在蔓延,而强迫灌输和封锁消息正在煽起民族仇恨和宗教仇恨。

220. 特别报告员极为关切涉及整个阿尔及利亚社会的严重的宗教不容忍行为,它势将影响整个地中海地区。

221. 特别报告员重申联合国自创立之初即表示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呼吁以“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在其宗旨中特别指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有鉴于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应特别隆重纪念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将它看做难得之机遇,以重申

国际社会整体并各成员,均决意维持和发展人权、以及各国人民之和平权利。报告员认为宗教极端主义本质上损及人权与各国人民和平权并危害整个人权,建议联大(以及各国)通过相应案文,在联合国宗旨框架内,并依据大会1984年12月12日第39-11号有关和平权宣言之决议,承诺“反对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包括宗教极端主义引起的暴力行为”,并“在涉及宗教和信仰自由的领域促进谅解、容忍与尊重”。

222.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1995年既已被宣布为国际容忍年,就应利用这一机会更好地传播容忍和不歧视的价值观。他认为:这一年显然应以各种适当的倡议和行动来纪念,但也同样可在国家高层次上组织有关宗教和信仰的容忍异己和不歧视的国际会议。

223. 特别报告员还愿强调:有必要建立不同宗教间的经常对话,以反对不管是以何种宗教为号召的宗教极端主义,从而既在国内、也在国际确保在宗教上容忍异己。同样,为宗教容忍奠定坚实基础,除在教育领域应采取特殊行动外,还应包含建立并尊重法治,以及确保民主体制的良好运作,这就尤其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框架内完成具体项目。这一构筑还特别要求借实现社会经济措施以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从而缓解不平等现象,并尽可能从根本上消除教派间摩擦和紧张的原因。

224.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4/18号决议,该决议鼓励他研究教育对更有效地提倡宗教容忍精神能有何种贡献;于是他进行了各种磋商和学术工作(见第二章),从而证实了他最初的结论,即教育可作为对不容异己与歧视现象斗争的重要和优先手段。如上次报告已指出的,教育可以极大地推动吸收以人权为核心的各种价值,有助于个人和群体容忍异己和非歧视态度及行为的萌发,从而参与推广人权文化。学校作为基本教育体制的中坚,可成为宗教和信仰方面容忍与不歧视持久进步的沃土。因此,特别报告员决定进行一次调查,办法是向各国印发调查表,了解怎样通过中、小学或初等学校的教学大纲和课本来看待宗教和信仰自由的相关问题(见附件)。这一调查的结果可帮助制定一项国际性的学校战略,同各种形式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作斗争;该战略的中心内容可以是拟定和实现关于容忍和非歧视的一项最低限度的共同教学大纲。

225. 为人权中心咨询服务计划,特别报告员也提出了某些有关教育的建议。

226.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18号决议,建议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工作中,适当优先安排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工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应国家要求,可否对某些情况有所帮助,并在这方面提出适当建议;为此,特别报告员就在咨询服务框架内实现某些特定项目提出

以下建议：

- (a) 向有此要求的政府提供专家咨询服务，目的是：
 - (一) 起草基本法律文件，或使现行法律文件符合1981年《宣言》所阐明的各项原则，
 - (二) 建立并加强国家和地区的机构和基础结构，以求在远期实施有关人权的国际准则，特别是在宗教和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方面，如建立并加强国家委员会、巡视官，或和解委员会，
 - (三) 编制学校教学大纲和课本，其中注意传授宗教和信仰容忍和谅解的价值。
- (b)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组织研讨会，宣扬并加深理解在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原则、标准和上诉办法。这类工作的主要对象是立法机构成员、法官、律师和公务员。
- (c)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组织培训班，培训学前教育、小学、基础教育和中学教师，使他们懂得怎样传授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和不歧视原则。
- (d) 在国际、国家和区域一级组织研讨会，邀集在社会上占据要津的人士，如各类宗教和特定意识形态的代表、人权方面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论题为促进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与谅解，以及鼓励教派间的对话。
- (e) 组织新闻媒体代表人物的研讨会，推动他们传播符合宗教和信仰容忍与不歧视原则的新闻，并教育整个社会、按照这样的原则培育社会舆论。

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A/49/478, 第1-48段)

A. 一般性建议

1. 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内期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了若干建议,请联合国大会考虑上述建议,以便鼓励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作出更为切实的行动和反应。尤其是,大会应注意并支持在1994年报告中提交给委员会的各项建议(E/CN.4/1994/84号),以便能有效迅速地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加以执行和评估。

2. 大会应鼓励各国、国家及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实体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涉及该任务所有领域的最新资料。特别需要注意儿童权利、妇女权利和家庭及女童所关切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数据应分门别类,以反映出性别和其他方面的差异。各国应确定并(或)设立国家联络点,负责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并与特别报告员进行有效的联络。应鼓励在政府、非政府组织、社区、商业部门、家庭及儿童之间就这些问题建立网络。

3. 大会应支持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进行更多关于该任务的实地访问,以便使当地人民更多地了解联合国的工作,并将他们的意见反映在提交给联合国的建议中。1994年已计划对非洲进行访问,今后将欢迎特别报告员前往北美访问,请这些区域的各国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并为他得到有关资料提供便利。

4. 大会应鼓励各国对特别报告员代表处于困境中的儿童向它们所送函件作出迅速和有效的答复。它们也应在国家一级进行独立调查和客观监测,以便补充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5. 大会应呼吁各国加入所有有关人权文书,并切实付诸实施。尤其是,各国应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充分加以实施。上述国家联络点应在与这些文书有关的领域收集资料,并将资料定期转交国际人权机构,包括已经授权处理与儿童有关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6. 大会应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处理虐待和剥削儿童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可能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尤其因为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许多形式实际上是跨国和全球性的。与国际和平和安全有关的问题反过来也会对儿童产生许多影响,因为这些问题可能不利于儿童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儿童的权利应被视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问题,对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保护和援助应被视为人类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7. 大会应对世界金融机构施加具有建设性的影响,尤其是对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便重新评估结构性调整方案,并确保这些方案将不会对儿童产生消极后果,尤其是虐待和剥削儿童。这些机构应对属于其任务范围的所有方案进行“对家庭和儿童影响的评估”测试,以便防止和减少虐待及剥削儿童的现象。

8. 大会应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更加重视儿童的权利,对维持和平人员进行关于该问题的训练或再训练。应起草并通过一项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儿童权利行为守则,以便防止联合国人员参与虐待和剥削儿童。

9. 大会应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将儿童及其家庭所关切的问题纳入各自的方案。所有这些机构应收集和整理关于儿童权利的资料,尤其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方面的资料,并每年向大会以及向特别报告员和有关实体作出报告。特别应该注意妇女权利与儿童权利,尤其是与女童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数据应分门别类。

10. 大会应加强儿童权利委员会、儿童基金会和有关实体在保护和援助儿童及其家庭方面所做的工作。应为人权事务中心和本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便完成已赋予他们的广泛职责,并促进有效执行他们的任务。

11. 大会应协助教科文组织、全球和各国媒体以及其他有关实体散发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并就儿童虐待和剥削问题对政府官员,尤其是司法人员、社区、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家庭和儿童本身进行教育。如果要消除使剥削儿童现象持久存在的消极文化传统,尤其是那些违反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传统,上述作法是绝对必要的。需要开创一个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的持久的社交、动员和教育进程,以消除这些传统以及较为现代形式的虐待及剥削儿童的现象。

12. 大会应更强调预防性战略和行动,以便打击虐待和剥削儿童的现象,尤其是在特别报告员任务所涉的领域中。一方面这又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处理贫穷和经济及生活机会不足等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是会造成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家庭分裂及作法的根本原因,另一方面,这又需要采取更多的行动,尤其是通过质量更高的司法人员和社区网络及警卫人员,以便打击犯罪网络和跨国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要求。

13. 大会应更加密切与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卫生组织、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国家当局和其他有关实体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以促进建立一个“保护儿童防止犯罪工作网络”,以打击在世界各地普遍存在的剥削和虐待儿童的犯罪系统。

14. 大会应在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协助下,鼓励各国确保所有司法人员能在儿童权利方面和与该任务有关的各种问题方面得到训练。也可专门建立一些单位,以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罪行,同时要考虑到有必要使更多的妇女成为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

15. 大会应更加密切地与私营部门,尤其是工商业和跨国公司进行合作,以便建立一个保护儿童的网络,作为工商活动的监测者,并防止虐待和剥削儿童。大会应鼓励在私营部门中制订一项“保护儿童的工商守则”,以便同行们能对工商界施加具有建设性的压力,以尊重儿童权利。

16. 大会应请各国、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有效和迅速地执行联合国所支持的各项国际标准,并有效执行联合国会议和其他有关论坛所提出的建议,尤其是载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1994年国际家庭年的建议和1994年联合国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建议。这些建议需要在儿童权利的框架中,根据儿童及其家庭所关切问题的需要,得到有效的执行。此外,1995年将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这些会议都将是强调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重要场所,也是强调需要打击虐待和剥削儿童的传统及现代形式的重要场所。

17. 大会应调动和邀请各国以及多边、区域、双边或各国的发展援助机构,向社会发展,尤其是家庭和儿童发展提供更多的资源。这种资源调拨应放在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需求的框架中加以考虑。各国过去在购置军火方面所大量花费的开支应得到裁减,并将军火开支中所节省下来的资源重新进行调配,以援助和保护家庭和儿童,作为全球和平红利的一部分。

18. 请大会鼓励通过和执行下列具体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这些措施已经由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提交给人权委员会。

B. 具体措施

1. 短期措施

19. “短期措施”是指最好在今后五年中执行的措施。所提出的短期措施中许多还应当是中期和长期战略的一部分;这类措施不是互不相干,应当被看作一个连续过程的一部分。

20. 按照1994年国际家庭年的安排,大会应当与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合

作,重点实行必要措施,以促进儿童和家庭的积极关系,防止虐待和剥削儿童。大会应当参照1994年联合国人口与发展会议,执行会议的各项建议,并致力于促进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机构迅速有效地执行这些建议,同时铭记在人口问题、参与计划生育、家庭需要、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特别是女童权利之间存在重要的相互关系。

21. 大会、各国和各国家及国际组织应当支持并宣传经人权委员会通过的《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行动纲领》及《消减童工剥削行动纲领》,并确保向各级分配充足的资源以有效地执行这两项方案和监督执行情况。

22. 请大会、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在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过程中铭记预防、保护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战略。所有这三项战略都需要有短期、中期和长期规划、执行和评估。在三种战略中,短期内最紧迫的是保护战略:在具有必要的政治意志和社会诚意的条件下,适当的法律和政策及其执行会对有关情况产生立竿见影的作用。所有国家都已经有用用来保护儿童的法律,如刑法,应更有保证地执行这些法律。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整个情况就是犯罪问题,只有有效地执行法律,才能在短期内减少犯罪。目标的实现有赖于国家和地方各级之间的密切协调和适当的预算分配。

23. 在预防领域有一个需要在短期内采取行动,对中期和长期都有影响的重要优先事项,这就是预防工作。大会、各国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当有效地推行消减贫穷的战略,改善信息的流通,普及小学教育,加强和推动社会意识,满足家庭的基本需要,为其提供就业机会和替代性就业,并向处境困难的家庭和儿童提供补贴。

24. 因为剥削儿童的本质是犯罪,所以大会、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当更广泛地采取反犯罪措施。应当尽量增加社区参与,通过“社区监督”方案,包括联合村庄委员会、其他警戒委员会、宗教领导人、地方教师和领导人、青年和儿童团体、专业组织、非政府组织、企业部门和大众传播媒介等来保护儿童。

25. 大会、各国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当重视提高警察部队、移民当局、法官、检查官和其他执法人员的素质。低工资和儿童权利方面培训的不足往往造成执法不严格和腐败。对比较好的人员要给予各种鼓励和在职工作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成绩。应查明最坏者,并作为刑事制度的一部分给予惩罚。

26. 大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人权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应加强合作,以配合完成这项任务。由于人权中心没有资源供特别报告员出席这些机构举行的许多会议(例如防止犯罪司法处举行的会议),应当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经费,让他能够出席主要的会议,向他提供充分的精神支持,

同这些机构取得协调。

27. 大会、各国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通过国家和国际宣传运动,强调参与虐待和剥削儿童的顾客的责任。这就是说,特别要号召对卖淫受害儿童的顾客和从事儿童色情业的人追究罪责。

28. 大会、各国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当通过双边和其他方法,鼓励执法人员之间交流方案,和有关的培训方案,以促进解决跨国贩卖儿童的问题。这类方案可能需要,例如,在其他国家部署警员以监视本国国民威胁有关国家儿童安全的行为。通过增加情报交流可促进这一工作,例如,交换已知的恋童病患者的名单以及与犯罪有关的资料。

29. 大会、各国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当采取补救行动,来帮助受虐待和剥削的儿童。这可包括司法补救、例如起诉虐待者、提供法律援助、以及(或)社会医疗补救行动,例如提供救济所、咨询和其他支助设施。应当向那些包括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在内的健康问题的儿童提供援助。这些援助包括提供医疗和社区设施以帮助儿童及其家庭,以及采取保护措施以防止他们受到歧视和伤害。重点应当是以家庭和社区为主的恢复正常生活,而不是由国家收管。

30. 关于收养,大会应当促进批准和加入《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被收养儿童的原籍国和接收国均应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并有效遵守。还应当进一步促进被拐骗儿童原籍国和接收国加入和执行《国际诱拐儿童的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

31. 在儿童被跨国界买卖的情况下,大会应当鼓励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通过独立和客观的估计,最好是与非政府部门合作,确保确定其真实年龄。如果要将他们遣返原籍国,必须通过独立的监督和后续行动以保证其安全。在他们返回原籍国之前,接收国不应将其作为非法移民看待,而应作为有关人道主义的特殊情况给予人道待遇。儿童返回本国后,原籍国应当尊重并按照国际人权原则对待他们,并辅之以家庭和社区为主的适当措施,以使其恢复正常生活。

32. 大会、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当争取更密切监督器官移植以防止滥用。国家法律应禁止利用儿童进行器官移植,铭记上文提到的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医疗部门和有关专业组织应当动员起来,充当对滥用的监视者。

33. 大会、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设法阻止性旅游,私营部门,包括服务业以及世界旅游组织应鼓励在这方面负责。私营部门中同事的压力可有助于惩戒同一部门中参与剥削儿童的人。可提倡制定道德准则,阐明本行业反对剥削儿童的

立场。

34. 大会、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确保在课堂上,特别是在小学更公开地提出儿童卖淫和其他形式的剥削儿童问题,不论是正式或非正式教育,宜警告儿童有这种危险。

35. 大会、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把服兵役年龄提高到18岁,并针对有关的国际文书采取具体措施。如果在战斗中儿童兵被俘,应尊重他们的战俘地位。如果他们是逃避服兵役的,应当给他们以难民地位并提供国际保护。为了制止征用儿童兵,有必要和政府军和非政府军进行对话。在促进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文书方面,需要保护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的安全。

36. 大会应当鼓励各区域组织,包括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联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制定有关保护儿童的具体议程,并设立一个单位,作为一个紧迫优先事项,负责监测剥削儿童的问题。还要求它们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协助他完成任务。

2. 中期和长期措施

37. “中期和长期措施”是用来指那些可能需要五年以上时间才能实行和/或完成的措施。上文讨论的许多短期措施也需要在中期和长期内继续实行。如果下述中期和长期措施能在短期内开始实施和/或完成,也应予以欢迎。

38. 大会应要求各国重新评估其发展战略,以确保为了贫穷儿童及其家庭更公平地分配收入和资源,包括进行土地改革和预算调整。由于贫穷是儿童受虐待受剥削的根本原因,因此必须通过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执行持久战略,以解决这一问题,并确保对所有人实现更大程度的社会正义。

39. 大会应鼓励所有国家建立有关所有收养儿童和失踪儿童的中央登记册,应促进跨国界情报交流以追踪和监测有关儿童和户体的情况。

40. 大会、各国以及各国家级和国际级组织应促进采取综合和多学科办法,以解决儿童受剥削的根本原因,与此同时铭记上文所提《行动纲领》。各国的法律有必要加以改革,以扩大其管辖范围,以便以治外法权的方式管辖本国国民在其它国家对儿童犯下的罪行。

41. 大会、各国、各国家级和国际一级组织应对贫困儿童以其家庭提供更多的援助,以帮助他们摆脱贫困和被剥夺经济权利的困境,正是这种情况造成儿童们遭受各种形式剥削的原因。还有必要监测家长的行为,由社会服务人员提供监督、提

供职业培训设施、提供家庭护养及子女补贴以及普及教育和进行再培训,以便鼓励父母改变其行为并保护儿童。

42. 大会、各国、各国家级和国际一级的组织应确保法律和政策不仅涉及正式部门的就业,而且也涉及非正式部门的就业,后者会引起剥削童工的问题,例如在农业、家庭服务业和分包业,应确保有效地执行有关法律和政策。为了消除包身工,必须执行一项不仅包括法律措施而且也包括其它措施的持久战略。

43. 大会、各国、各国家级和国际一级组织应解决这一事实,即有必要制订新的法律以对付将新技术用于剥削儿童的情况。也应促进电脑业和大众传播媒介中同业人之间的监督,以防止这些部门成员进行滥用。应要求那些提供冲洗胶片、制作录象片和便利大众交流服务方面的人向执法当局报告对儿童进行剥削的情况。

44. 大会应呼吁企业部门,包括雇主联合会、工会和服务业推行世界范围保护儿童战略。正如已经提到的,也可制订一项“企业保护儿童准则”。

45. 由于虐待儿童和剥削儿童的现象越来越具有跨国性质,大会应鼓励各国扩大引渡安排、互助协定和非正式的国家间合作,以便利将那些被指控在有关国家虐待或剥削儿童的罪犯引渡到该国接受审判并便于儿童在对儿童友好的情况下作证。

46. 大会应呼吁各国、各国家级和国际组织确保有切实可行的法律、政策和医疗道德准则以防止试管受精和借腹生子的做法商业化。应争取医疗部门的密切合作以制订有关这些做法的规则。有必要进行双边和跨国界安排以防止通过“物色机构”的服务产生弊端。

47. 大会、各国、各国家级和国际一级组织应当促进改革使儿童受剥削永久化的传统,办法不仅包括制订法律而且包括建立旨在提高觉悟和改变行为的广泛社会化运动和教育进程。一个关键关注的问题是消除侵犯妇女人权和儿童人权的现象,尤其是侵犯女童权利的现象。

48. 大会、各国、各国家级和国际一级组织应促进调整鼓励政策,将过去的以工业方面“经济投资”为重点的做法转为更紧迫地号召为了儿童及其家庭的发展,进行“社会投资”。在这方面,应更广泛地对致力于社区和家庭生活、儿童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的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主动行动给予鼓励,例如免税。